

試論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遷移 (1815-1934)*

陳計堯**

摘要

本文以十九世紀至一九三四年間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遷移史為主題，探討歷史上該地區的原住民各社之間的關係。過去的研究因建立在日治時期以來所形成的「族群」概念之上，使清代文字資料與日治時代的調查之間出現連貫性的問題。文中重新檢討清代對於日月潭地區陸續增加的地理、人文知識，並透過這些地理知識，重新建構該地區原住民聚落的位置及其相互關係。從這些資料我們發現，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聚落包括水社、頭社、貓蘭、審鹿、社仔、福骨、木屐蘭等七個社。筆者在文中就這七個社在十九世紀至一九三四年為止的集體遷移，繪製遷移方向示意圖。這些遷移的重要背景——漢人的侵墾和移住——亦在本文中有詳細的描述。

綜合這四張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集體遷移圖，筆者歸納出該地原住民在十九世紀至日治時期的遷移年代與趨勢。在經過一百年左右的歷史裏，我們可以發現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集體遷移，似有特定的社的組合。我們可以推測以水裏社、頭社、社仔社、貓蘭社、審鹿社、木屐蘭社及福骨社等七社，在十九世紀的遷移史裏，呈現出七社是一個「群體」(group)的可能性。這個「群體」在十九世紀至日治時期的遷移裏，始終存在著頗大的內向力。雖然中間曾經有分散的時候，各社的原住民最終仍然選擇聚在一起，形成聚落。我們也可以從中看到這個「群體」的範圍與界線。這個「群體」的範圍與界線，卻不能與傳統所指的「水沙連」或「邵族」畫上等號，更與十九世紀移入的「平埔熟番」沒有密切的關係。

關鍵詞：日月潭地區原住民、集體遷移、開墾、水沙連、社、族

* 本文的完成，須感謝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吳密察教授的啟發、幫助與鼓勵。本文亦曾得到吳教授的讀書會與會各同學們、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胡家瑜教授、邱馨慧小姐，以及三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地圖方面，得到劉淑箴小姐不厭其煩的協助。田野方面，臺灣電力公司林炳炎先生、南投縣大成國民中學簡史朗老師慷慨地抽空幫助筆者到日月潭地區進行訪問。林先生更提供有關臺電歷史的資料，使日治時期資料更完備。原居珠仔山漢戶賴林定女士願意接受訪問，提供寶貴的資料。語言、文字方面，得到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賴淙誠先生的幫助，使文字得以潤飾。筆者在此一併銘謝之。

** 筆者現任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引言*

今天眾所周知，日月潭周邊地區（以下簡稱「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被稱為「邵族」。但自從日治時期開始，因為學者對於這些原住民的特性及其族群分類一直持有不同的意見，而使他們成為臺灣人類學史上的懸案。首先，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共同著述的《臺灣蕃人事情》（1900），把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分類到「Vonum」族（即布農族）之下。⁽¹⁾稍後（1910），鳥居龍藏以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自稱為「Saou」（邵），將其獨立地擠身於鳥居氏所分類的臺灣原住民九族之內。⁽²⁾與鳥居龍藏一起經過日月潭的另一位日本人類學家森丑之助，卻作出居於該地的「水社化蕃和阿里山蕃是同族」的結論（1909）。⁽³⁾自此，日月潭地區原住民便有了至少三種不同的族群分類法，其中以森丑之助的分類最普遍被採用。⁽⁴⁾直到戰後才有陳奇祿、李亦園、唐美君等人於一九五八年，對於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進行民族學調查時，再次認為應把邵族獨立為一個族群來處理。⁽⁵⁾一九九〇年代，鄧相揚、謝世忠、蘇裕玲、李壬癸等人的研究也就是建立在一個邵族族群

* 文中所用清代各年份，均列出歷代皇帝年號，附以相約之公元紀元。唯月、日等則因過於繁複，均未逐一換算，仍沿用農曆，敬請讀者注意。文中所用引號，除表示引文、特別詞彙外，亦包括行文中的專用稱呼，請讀者注意。

- (1)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0），頁26-27。
- (2) R. Torii（鳥居龍藏），“Etudes Anthropologiques Les Aborigènes de Formose”，收於《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紀要》，第二十八冊第八編（東京，1910），頁13；譯文載於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臺北：遠流，1996），頁50-129。
- (3) 森丑之助，〈森丙牛氏談話記錄〉，原載《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2年（1909）1月7日至2月4日，譯文載於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臺北：遠流，2000），頁373；相同的分類亦可見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按：實為森丑之助）編，《臺灣蕃族圖譜》全二卷（臺北：南天書局印，1994；初版1918），第一卷，頁3；第二卷，第37、44-46及第60版。
- (4)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Government of Formosa,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 (Taihoku, Formosa,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Government of Formosa, 1911), p. 38；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9），頁192-196；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增訂版）（東京：國史刊行會，1931），頁26-30；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臺灣史籍刊行會，1932），頁5；前島信次，〈日月潭の珠仔嶼〉，《民族學研究》2:2（1936年4-6月），頁191-213。
- (5) 陳奇祿，〈日月潭的邵族社會〉，收於陳奇祿等，《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臺北：南天書局重印1958年版，1996），頁1。

的基礎之上。(6)

這些有關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研究及調查，大都以族群作為研究的對象。但據最近的研究指出，清朝在臺政府使用具有行政含意的「生番」、「熟番」概念，把原住民加以分類。日治時期卻創造出「種族」、「族群」等概念的分類法。雖然不同的學者、調查員對於原住民的分類有各自的看法，但大都是在同一個「種族」、「族群」的典範之內。(7) 另一方面，清代文字記錄之中卻又常見有關「水沙連」的記載，因其中有不少涉及日月潭（珠仔山）的人文情況，所以研究邵族的諸多文獻中，便常見把這些關於水沙連人文景觀的記載，與歷史上的邵族之狀況，等同地看待。到底歷史上各個時代的日月潭地區原住民與水沙連、邵族有甚麼關係？這一點在目前的研究裏是非常模糊的。所以，若要把清代的記錄與日治時期以來的調查和研究連結起來，便出現調查、研究對象連貫性的問題。

既然不同時代的文字記錄與調查，因為使用後來的「種族」、「族群」等概念而產生問題，我們便得先擱置「種族」、「族群」等概念，透過重讀過去文字記錄之中有關原住民的部份，重新檢討這些文字記錄的文本所呈現出來的歷史圖像。特別是在歷史上水沙連一帶的原住民是否等同今天邵族的祖先？如果族群是一種歷史的建構物的話，那麼現在的邵族不一定等同於一百五十年前的日月潭地區原住民。而且，在歷史上日月潭地區曾經存在的原住民聚落，似乎十分複雜。例如，劉枝萬、陳奇祿等均認為邵族分四社，即水裏社、頭社、貓蘭社（或貓蘭社）(8) 和

(6) 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未刊稿），發表於「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灣與華南社會（1600-1900）研討會」，1999年3月19至20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謝世忠、蘇裕玲，〈傳統、出演、與外資——日月潭德化社邵族豐年節慶的社會文化複象〉，收於《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五十三期（1998年9月），頁145-170；謝世忠，〈身份與認同：日月潭邵族的族群構成〉（未刊稿），發表於「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1999年5月1日至3日，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李壬癸，〈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85-97、156-197。

(7) 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臺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8) 「貓蘭社」（臺語作 Valan）一詞，普遍見於清代日月潭地區包括官方的文字記錄，但自一八七〇年代以後，部份官方記錄卻使用「貓蘭社」（臺語作 Niaolan）一詞。兩者雖似是同一個字，但以臺語、北京話的發音不同，也曾經造成筆者對地名的混淆。而這一個轉變，也可能與清廷掌管臺灣事務的官員更動有關。為行文方便，本文一概以前者為主，但引文部份則各自保留原來用法。筆者在這裏要感謝吳密察教授的提點，以及賴淙誠先生幫助臺語發音。

審鹿社，⁽⁹⁾但清代文字記錄之中，卻又常見在日月潭地區存在著其他的社名，像社仔社、福骨社、木屐蘭社等。到底後三社與被認定為邵族的前四社關係如何？筆者認為這個問題有必要釐清。

在這篇文章裏，筆者將以十九世紀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遷移史為主題，探討歷史上該地區各社的原住民與今天邵族的關係。使用遷移史為主題，是原住民與「異文化」互動時，也許會產生一些像集體遷移（數戶以至數十戶人）的集體行動。這些集體行動本身，也許只反映政治、經濟、自然生態的影響，也許亦可以反映出原住民的某些社會、文化結構、秩序與體系。十九世紀日月潭地區面臨空前的「異文化」（漢文化）移入的現實，正給予我們探討該地區原住民的集體反應（與行動）的一個重要切入點。所以，本文希望透過十九世紀日月潭地區因為漢人的侵墾而造成的原住民遷移，尋找他們選擇一起混居的對象，從而希望可以進一步探討集體遷移可能呈現出來的原住民歷史圖像。相應之下，本文亦未假設這種重建即在尋找「歷史上的邵族」，而是在重新探討歷史上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因此本文開始將不會以「邵族」稱呼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

關於十九世紀日月潭地區的歷史，已經有劉枝萬曾利用大量清代文字記錄（如遊記、調查、碑文、奏折、古文書等資料）作過詳盡的整理，並有鄧相揚、簡史朗及林文龍等加以補充，陳奇祿等亦以田野資料，整理出來自原住民的珍貴口述材料。⁽¹⁰⁾ 筆者在他們整理的基礎上，利用上述各位學者所提供的線索，試圖回到文字記錄的文本脈絡，加上日治以來的文史、調查記錄，重建十九世紀至日治時期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遷移史。筆者按資料的性質與歷史發展的脈絡來斷代，以「郭百年事件」為起點，至一九三四年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完工為止，粗略地把該地原住民的遷移分為四個時期：1815-1849年、1850-1874年、1875-1895年、1896-1934年，並確定每次遷移的路線。

(9)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8），頁16；陳奇祿，〈日月潭的邵族社會〉，頁3。

(10)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林文龍，《臺灣中部的開發》（臺北：常民文化，1998）；毛隆昌、簡史朗、白宏如，《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種籽村建立計畫——日月村（卜吉社）期末報告書》（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以下簡稱《日月村期末報告書》；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陳奇祿，〈日月潭的邵族社會〉，頁2-5。

二、清初的日月潭與水沙連

要重新認識歷史上的日月潭地區原住民，我們必須首先重建及分析歷史上對於「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的描述。但要利用清代初期的記載來對今天的日月潭地區原住民作任何的歷史研究，存在著很多的困難。因為在清初記錄中的日月潭地區是包括在一個稱為「水沙連」的名字下面的一個地方，而雖然清代初期的文字記錄對於日月潭地區的輪廓、地貌及當地原住民的風土人情等等都有或多或少的著墨，但對於水沙連的描述就顯得模糊不清。更不以日後的族群識別界定，來作為描述分類的基礎。

在清初的文字記錄中，最早有關日月潭地區的描述，要算康熙三十九年(1700)刻行的郁永河〈番境補遺〉：

水沙連雖在山中，實輸賦貢。其地四面高山，中為大湖；湖中復起一山，番人聚居山上，非舟莫即。番社形勝，無出其右。自柴里社轉小徑，過斗六門，崎嶇而入；阻大溪三重，水深險，無橋梁，老籐橫跨溪上，往來從籐上行。外人至，輒股慄不敢前，番人見慣，不怖也。其番善織罽毳，染五色狗毛雜樹皮為之，陸離如錯錦，質亦細密；四方人多欲購之，常不可得。(11)

這一段記載中包括了到日月潭的路徑（從柴里社經斗六門而入，皆在今斗六市）、地理（位於高山中的大湖，而湖中又有一山，原住民聚居其中）、交通（有大溪阻隔故進入其地甚困難，到湖中的島上必須乘原住民的獨木舟）與原住民的土產織品（以狗毛、雜樹皮織成的毯子）。

而康熙五十六年(1717)刻周鍾瑄編纂的《諸羅縣志》〈雜記志·古蹟〉中也有更深入的描述。除了地理、交通、經濟生活外，更提及與日月潭地區居住有關的習俗：

(11)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44種，1959；1697原刊），頁55-56。

水沙浮嶼：水沙連四週大山，山外溪流包絡。自山口而入潭，廣七、八里，如環團可二十餘里。水深多魚。中突一嶼，番繞嶼以居，空其頂；頂爲屋，則社有火災。岸草蔓延，繞岸架木浮水上，藉草承土以種耕，謂爲浮田。隔岸欲詣社者，必舉火爲號；番划鱗甲以渡。嶼圓淨開爽，青嶂白波，雲水飛動，海外別一洞天也。(12)

這裏周鍾瑄的記述要比郁永河的描述更爲詳細。包括日月潭的面積（湖面圓周達二十多里）、漁業、可能有的農業（所謂的「浮田」）及原住民的居住習慣（在湖中島上居住但從不住在山頂）。此外，《諸羅縣志》甚至把該地列爲極具特色的「諸羅六景」之一。(13)

在後來的清初文字記載中，類似的描述亦一再重複出現。例如，康熙末年來臺討平朱一貴之亂的藍鼎元，在其《東征集》〈紀水沙連〉裏除了提及當地原住民的兵力之外，大部分的筆墨都放在描述日月潭的山水、風景及人情：

自斗六門沿山入，過牛相觸，溯濁水溪之源。翼〔翌〕日可至水沙連內山。山有蠻蠻、猫丹等十社。控弦千計、皆鷙悍未甚馴良、王化所敷、羈縻勿絕而已。水沙連嶼在深潭之中，小山如贅疣，浮游水面。其水四周大山，山外溪流包絡，自山口入，匯爲潭。潭廣八、九里，環可二、三十里。中間突起一嶼。山青水綠，四顧蒼茫，……番繞嶼爲屋以居，極稠密。獨虛其中爲山頭，如人露頂然。頂寬平，甚可愛。詢其虛中之故，老番言自昔禁忌，相傳山頂爲屋，則社有火災，是以不敢。嶼無田，岸多蔓草。番取竹木結爲桴，架水上，藉草承土以耕，遂種禾稻，謂之浮田。水深魚肥，且繁多。番不用罾罟，駕鱗甲，挾弓矢射之，須臾盈筐。發家藏美酒，夫妻子女，大嚼高歌，洵不知帝力於何有矣。鱗甲，番舟名，剖獨木爲之；划雙槳以濟。大者可容十餘人，小者三、五人。環嶼皆水，無陸路出入，胥用鱗甲。外人欲詣其社，必舉草火，以煙起爲號，則番刺鱗甲以迎；不然，不能至也。……(14)

(12) 周鍾瑄編纂，《諸羅縣志》（文叢第141種，1962；1717原刊），第二冊，頁284-285。

(13) 周鍾瑄編纂，《諸羅縣志》，第一冊，頁18。

(14) 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12種，1958；1732原刊），頁85-86。其舊序係康熙六十一年（1722）作。

如果比較一下前面郁永河、周鍾瑄的記述與藍鼎元的記載，不難發現藍鼎元所看到的與前二者大致相同，加上對於當地富有人家的描述（喝酒、唱歌），再用自己的文字表達出來。就此，我們可以說清初官吏文人對於日月潭地區的知識沒有甚多增長。至雍正四年（1726）因「水裏湖社番」骨宗不服清朝而起的「骨宗事件」時，⁽¹⁵⁾ 這種情況也似乎未有改變，當時對於日月潭地區並沒有新的記錄或調查。所以，若要以這個時代的描述來瞭解當時日月潭地區附近的情況，仍是十分困難。

其後，黃叔瓚《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於乾隆元年（1735）刻印，除了收錄郁永河和周鍾瑄的記錄之外，亦有以下的描述：

……或云水沙連過湖，半日至加老望埔，一日至描里眉，一日至眉加堞，一日至望加臘，一日至福骨，一日半至買槽無老，又一日半至民仔里武，二日至蛤仔難社。由描里眉，二日至斗截，半日至倒咯嚙；過大山數重，四日夜可抵崇爻社。路極崎嶇，坑塹險遭阻，難於跋涉；若陰雨水漲，更難計程。由澹水從山後行，路稍平易。水沙連社地處大湖之中，山上結廬而居，山下耕鑿而食。湖水縈帶，土番駕蟒甲以通往來。環湖皆山，層巒險阻。屬番二十餘社，各依山築居。山谷巉巖，路徑崎嶇；惟南北兩澗沿岸堪往來，外通斗六門、竹腳寮，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焉。……⁽¹⁶⁾

從黃叔瓚的描述中，我們可以看到對於日月潭地區出現了新的地理知識（例如過水沙連湖附近的原住民部落）。這些知識的確是豐富了我們對於水沙連及其附近地區的情況，但它們仍然是很粗糙的。上述的描述，就連各社的分佈位置也不以清楚標示，更遑論要用這種資料來重建該地區的歷史。

但從上述清初文字記錄中可瞭解，自郁永河至黃叔瓚近半個世紀左右對於日月潭地區的形象逐漸在定型。從這些描述之中，我們可以看到日月潭地區在十七世紀末到十八世紀初，基本上已經有原住民聚落形成。而且，位於日月潭中的島嶼，亦肯定有原住民正在居住或耕作其上。只是這些記載均把日月潭稱為「水沙

(15) 關於「骨宗事件」，見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156種，1962；1835原刊），第三冊，頁361-362。

(16)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文叢第4種，1957；1735原刊），頁123。

連」，或在這個稱呼之外，同時存在著「水沙連內山」、「水沙連社」、「水沙連嶼」等稱呼。這些稱呼有山、島、聚落等內容，但都一律冠以「水沙連」，其間顯然仍是存在著頗大的落差。而且，這些記載均以日月潭畔的一個原住民聚落「水沙連社」為主，對於環繞著該潭而又在群山之中的其他原住民聚落，則付之闕如。

同時，清初對於日月潭地區的描述，並沒有把地理上的日月潭與行政上的水沙連嚴謹地作一區別。水沙連對於清政府是具有財政、行政意義的。這從前述郁永河的「實輸賦貢」一語中可以看出端倪。⁽¹⁷⁾自康熙三十二年（1693）開始，便有「水沙連思麻丹社」的名目，向清政府繳納「陸餉」十二兩的記載。⁽¹⁸⁾至於行政、軍事上，清朝政府也曾以「水沙連內山三十八社，控弦數千」⁽¹⁹⁾來記錄。可以說，無論從財政、行政、軍事各方面來理解，水沙連均是一個比日月潭更大、更複雜的範圍。根據黃智偉的研究，康熙末年至雍正年間水沙連地區的範圍包括今天的斗六市以東，涵蓋南投縣集集、水裡、仁愛、信義等地方。⁽²⁰⁾這個水沙連地區卻在康熙末年至乾隆二十年代期間，在清政府的行政體系裏不斷地變動。不單只是其中所包含的原住民的社數目不一（早期是三十八社，其後陸續有變化），就連每一個社的名稱也有前後不一的現象。這些問題，大概要到了乾隆二十年代才確定下來，而社的總數目（包括總社水沙連）也就定在二十五個。⁽²¹⁾但是，到底這二十多個社的內容如何，則不得而知。至於其社民，則以他們在番界外，但又向清政府歸化輸貢，故被稱為「水沙連歸化生番」（簡稱「化番」）。⁽²²⁾

這些清代對於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記錄，基本上也並非類似今天以「族群」來分類，而是以行政、軍事的編制、地理因素等作為依據。即使是黃叔璥的〈番俗六考〉，可算是清代唯一比較詳細描述清初的臺灣原住民風俗、日常生活等見聞

(17)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55。

(18) 周鍾瑄編纂，《諸羅縣志》，第一冊，頁 100。

(19) 同上註，頁 121。

(20) 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310-311。

(21) 這些社名包括映裏社、社仔社、毛啤社、蠻戀社、水扣社、木武郡社、子黑社、子希社、貓蘭社、倒咯社、貓丹社、埔裏社、內眉裏、水眉裏社、內斗截社、外斗截社、平來萬社、致霧社、哆咯哪社、福骨社、田仔社、田頭社、思順社、挽蘭社等。見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頁 313-315；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962；1762 原刊），頁 82。

(22)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20-28。

的專論，也是如此。黃叔璥把全臺原住民分為南北兩路，北路「諸羅番」分為十群，南路「鳳山番」則只有三群。每一群均載其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等，或附以「番歌」。但對於各社的分類，其行政上的意味似乎大於族群的分野。筆者曾經就〈番俗六考〉中「諸羅番」的部份與《諸羅縣志》中的〈山川總圖〉各社位置作過比較，雖然〈總圖〉上不盡能找出所有〈番俗六考〉所列出的社名，但所能找到的均是地理上極為接近而成爲個別的地理單元。⁽²³⁾又黃叔璥把具有「鱗甲」（即獨木舟）的「水沙連思麻丹社」與遠在深山的阿里山社歸類在一起，都算在「北路諸羅番七」之中。進而言之，黃叔璥極有可能是以行政而非族群的考量，來作出這十三群原住民聚落的分類。結果是同一類原住民之中往往可能包涵了幾個語言不同、生活習慣各異、物質文化有落差的群體。可以想見，目前要去釐清清代各社——包括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族群關係及類別，是相當困難的。

三、「水沙連知識」的增進

清人或清政府恐怕要到清中葉的道光年間（1820-1850），才進一步了解日月潭地區的情況。這大概是因爲自乾隆十年代以來，水沙連地區曾經發生因漢人越界開墾而引起的械鬥事件，這些械鬥大都發生在今天的埔里、日月潭盆地的外圍，⁽²⁴⁾埔里、日月潭地區則還算相對地平靜。直至乾隆五十一年（1786），爆發林爽文之亂，因「水沙連番目」毛天福曾響應漢人黃漢的勸導，率社眾防禦林爽文的徒眾，亂事平定後更被納入地方防禦系統中的「柴里小屯」，兵額九十名。⁽²⁵⁾因爲屯兵有屯田的關係，駐守柴里小屯的水沙連社丁便可每人領有一甲的土地作爲提供口糧的屯田，這些屯田都在八娘坑（約在今天南投縣集集鎮一帶）。⁽²⁶⁾自此，

(23) 周鍾瑄編纂，《諸羅縣志》，第一冊，頁2-23。

(24) 這是指乾隆十五年（1750）所發生的水沙連地區械鬥案，據黃智偉的研究其範圍在今天南投縣竹山鎮地區。見黃智偉，〈統治之道〉，頁327-328。

(25) 劉枝萬，《南投縣人物志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62），頁54-55；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1937年影印；1904年原刊），頁376。

(26) 見乾隆五十三年（1788）內閣抄出福康安等奏議，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152種，1963），第六冊，頁1043。

便有數起以開屯田而招人墾佃的事情。⁽²⁷⁾ 到番界外「合法」開墾既成可能，嘉慶二十年（1815）於是發生以官發墾照為依據進入水沙連內山及埔里一帶開墾並殺戮原住民的郭百年事件。⁽²⁸⁾ 至道光初年，埔裏社甚至在水社（思麻丹社）的居中串連下，援引臺灣西部平原原住民入埔裏開墾。⁽²⁹⁾ 清朝事後派北路理番同知鄧傳安、姚瑩等先後入水沙連範圍內進行調查，這使得清朝對於日月潭地區的情況，特別是像地理一類的資料，才獲得更詳細的了解。

這一點可以從道光三年（1823）鄧傳安的〈水沙連紀程〉（後收錄於道光十年（1830）刊的《蠡測彙鈔》）中看出：

……登雞胸嶺。從嶺上望社仔舊社，蓋二十四社之最近者；既被漢民占墾，生番不能禦，俱遷往山內矣。水裏社土目率眾番迓於嶺上。過土地公案五里，皆密樹。過牛勝澤五里，皆脩竹陰翳，並不見日，然樹林有濕氣侵入，未若竹林之蕭灑可愛。此入山之最奧處，海外所未見也。過滿丹嶺至田頭社，由奧得曠，心目頓開。……次早，過水裏社，望見日月潭中之珠仔山；藍鹿洲東征集所紀之水沙連即此。因番未艤舟留侯，回輿暢遊。過貓蘭及審輓，昔為生番兩社，自被占墾，番徙社虛，漢民既逐，鞠為茂草。由審輓而東，穿林下坡，行坑中，兩山聳峙，夾以巨石，溪流湍急，淺處可厲，深處不可涉。……險盡而夷，奧盡而曠，遙見埔裏社，……⁽³⁰⁾

(27) 例如，有嘉慶十六年（1811）三月及十月開八娘坑土地作口糧的契約兩張，又有嘉慶十八年二月於濁水山的開墾契約。均見林文龍，《臺灣中部的開發》，頁186-188；嘉慶十八年（1813）二月者，又見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附錄參考書》（中卷）（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頁342-343。以下簡稱《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28) 關於郭百年事件，參見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131-132。

(29) 關於平埔族的遷入及水社在當中的仲介角色，參見道光四年（1824）立「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以及道光八年（1828）立「望安招墾永耕字第三號」，載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埔里ノ熟蕃聚落（其一）〉，《南方土俗》1:2（1931年4、5、6月），頁11-19，特別是頁14-15、18-19；又見於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43-48。其後，亦有出現水社原住民「天賜孀」領水社族人幫助平埔族擊退來自高山之「生蕃」的傳說，甚至有人立「埔裏社開基番女天賜孀神位」，建「天賜孀祠」以祭拜，可見水社在平埔族移入過程中的重要角色。關於「天賜孀」傳說與「天賜孀祠」，見劉枝萬編，《南投縣風俗志宗教篇稿——南投文獻叢輯（八）》（南投縣：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60），頁145；《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36-37。

(30) 鄧傳安，《蠡測彙鈔》（文叢第9種，1958；1830原刊），頁5-6。

同年，鄧氏再寫〈遊水沙連記〉中，亦有以下的描述：

鹿洲所云：番黎繞嶼為屋以居、架竹木水上藉草承土為浮田以耕者，府志亦載之，今皆不見；但見度木水中，傍嶼結寮為倉，以方箱貯稻而已。
……(31)

從上面兩段鄧傳安的調查記載，不難看出對於身為清廷官員的鄧氏，日月潭地區的一切都是新的事物，所謂「此入山之最奧處，海外所未見也」。他也很自然地對於日月潭地區內的各個地點的距離、位置，都作了比從前更詳細、精確的描述。例如，從集集至日月潭的路上，從前的記錄只簡單的帶過，而鄧氏的記錄中則包括了四個新的地名（雞胸嶺、土地公寮、牛勝澤、滿丹嶺）、兩種林相（密樹、竹林）。其所指出的社名，是與從前的府志有所出入，但較之更為詳盡。⁽³²⁾ 它們（社仔社、田頭社、水裏社、貓蘭社、審鹿社）的位置，亦是第一次出現於官員文字記錄。鄧氏甚至提出在日月潭中島上的建築物，並非如過去藍鼎元的說法般用來居住的房子，而是用來貯藏稻谷的倉庫。雖然事已相隔百年，社會經濟變遷未必為鄧氏所能洞察，但亦可見他對於日月潭地區調查的深入程度。這也證明道光年間，珠仔山仍然為當地原住民所利用。⁽³³⁾

道光九年（1829）姚瑩《東槎紀略》〈埔里社紀略〉也有相當深入的報導：

埔裏社者，臺灣彰化縣之歸化番社也。……入其社之道有二：南路自水沙連沿觸口、大溪東行，越獅仔頭山，至集集舖、廣盛莊，更越山東行十里，至水裏社之紫圍，又北逾雞胸嶺、芋藜林、竹仔林，十五里而至水裏之頭社。地頗平廣，皆番墾成田，甚熟。更進八里，則為水社，中有大潭，廣可七、八里。潭中有小山，名珠仔山。番皆遠山而居。……潭之東岸為剝骨社，西岸則水裏本社。其番頗饒裕，善種田，……遠潭

(31) 鄧傳安，《蠡測彙鈔》，頁 33-34。

(32) 審轆及水裏兩社均未見於乾隆二十七年（1762）《續修臺灣府志》；該志「水沙連」各社表列，見黃智偉，〈統治之道〉，頁 314-315。

(33) 陳奇祿曾以同一段引文中的節錄「鹿洲所云：番黎繞嶼為屋以居……府志亦載之，今皆不見。」來論斷道光以前，珠嶼上已被原住民放棄居住。但筆者以全段文字理解，認為道光年間珠仔山應該仍然被原住民所利用。關於陳奇祿的論斷，見陳奇祿等，《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頁 3-4。

更北行，逾山七里，至猫蘭社；又北五里，至沈鹿，地頗寬廣。迤西復入山，凡十里，谷口極狹，幾於一丸可封，最為險要，名曰鏗口。過此以北，始為埔裏大社。(34)

姚瑩的記載中，雖然不難發現鄧傳安的記載之蹤影，但卻比鄧傳安多描述日月潭周邊社的分佈與距離，其中包括紫圍、剝骨等，均為鄧氏所無。從姚瑩記載的字裏行間，我們甚至可以推測日月潭地區的各原住民聚落是有一定程度上的從屬關係。例如，紫圍、頭社兩社，似乎是從屬於「水裏社」之下，因有「水裏社之紫圍」及「水裏之頭社」等語。而水裏社明顯地是包括了著名的珠仔山（今名「光華島」或Ialu）。又有「埔裏大社」的名稱，也似是說明了埔里社是屬於另一個（部落）系統的可能。這個推論，仍待進一步的研究與考證，但至少可見清朝政府對於日月潭地區的主要原住民部落的位置，已有進一步的掌握。

由於漢人「越界侵墾」的事情仍然持續發生，清政府的在臺官員便更頻繁地進入日月潭地區調查，使其對於日月潭地區周邊的原住民部落的地理位置，也比從前掌握得更清楚。這可以從道光二十一年（1841）臺灣巡道熊一本〈條覆籌辦番社議〉中看出端倪：

……與六社接界有生番者，惟東南北三面。東一面大山峻疊，為水社二十四社內之福骨、木屐蘭社（即挽蘭社）、适社（即映社），越适社山外，為未歸化之扣大社、平達萬等社；東北一面為埔社後二十四社內之致霧社、平來萬社兩社外，為未歸化之依物物等社；正南一面為田頭社西大尖山後二十四社內之鸞社（即蠻蠻社）、毛註社（即毛啐社），越毛社山外，為未歸化之治卯社、柑仔林、大哮萬等社；西南一面為田頭社接界二十四社內之社仔社，再南則嘉義縣屬之阿里山、鹿廚等社、臺灣縣界之內優各社：是水沙連、埔裏等六社東南兩面接界生番，盡屬二十四社之內，惟北面至眉社，則沙連之界已盡。越赤嵌山以北，為未歸化之沙里興（即佳里興），各社生番散處，直通淡水。……(35)

(34) 姚瑩，《東槎紀略》（文叢第7種，1957；1829原刊），頁32-33。

(35) 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文叢第17種，1959；1867原刊），第二冊，頁229-238，引文見頁231。

此處水沙連地區所涵蓋的範圍，仍然沿用舊詞。而上述奏議所包涵範圍以田頭社、水裏社、貓蘭社、審鹿社、埔裏社和眉社等六社爲主，故此「水沙連六社」或「頭、水六社」一類的形容詞便應運而生，並從舊有的水沙連地區之中突顯出來。因此，「水沙連六社」與周邊的原住民聚落之間的方向與位置，就需要更爲清晰。

此後於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即1847年4月），又有淡水廳事鹿港同知曹士桂因受閩浙總督劉韻珂之命，到水沙連地區調查而留下記錄，其中：

……廿三日（四月八日），晴。辰初行五里新廳，三里南仔庄……，於此過峽起嶺，水分左右，三里濁庄，濁溪大水南來，至此轉西而去入海。五里隘寮，五里集集舖即廣盛庄，有千煙，山水小有結作。……天后宮前有禁碑鑄，……行里許，集集汛弁口有禁碑……行三里許，沿濁溪岸行，頗危險。五里風控口，三里水里坑，有炮臺，……。行許里，上雞胸嶺入山始此，嶺高數百丈，甚陡峻。……登嶺盡，過橫嶺，爲土地公坡，至此約十里。又行二里許爲芋藁林……六里許爲竹仔林，……七里許，爲田頭社，數十戶墾成田數十甲，……五里至水裏社，中有潭，潭中有山，名朱仔山，社番繞山架樓以貯穀……起行逾嶺，約行五里爲貓蘭社，……西行約五六里，爲審鹿荒埔，又西行五六里，則循山泉之清溪兩岸東行，約五六里，……再曲折即控口，前人所云一丸可封，蓋兩岸皆峭壁石崖，高十數丈，中僅容溪水流，……，天險也。過此即入埔社矣。……由新木城登虎仔山，過萬霧流來之清水溪，至眉社……。水裏社，在眉社之西北隅山麓，……遙望之相隔約五六里間……。(36)

同年五月（即1847年7月），曹士桂又因陪同劉韻珂調查水沙連地區而留下第二次的記錄，包括：

……南投起節，南行二十五里至集集舖，爲入內山之始，觀二禁碑。循濁溪東岸行，十里爲風控口，五里至水里坑。……水里坑南行三里，望見社仔舊基；……未至舊基里許，由南而西，上雞胸嶺，嶺高數百丈，

(36) 曹士桂著、雲南省文物普查辦公室編，《宦海日記校注》（原名：觀堂公宦海日記）（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168-171。

螺折蠶叢，盤旋曲折。……五里爲芋蓁林，……。五里爲竹仔林，……。五里入田頭社，社居西隅，東南爲迺社，……。由社北過蠻丹嶺，二里許，望見群山中環一潭，潭周廣十餘里，中峙小山。……潭名日月，山名珠仔。……循潭北行三里許，入水社，社東則福骨社也。……由東北行，五里爲貓蘭社。……行五里，一望平原蔓草，中有村墟，墟則審鹿、木噶蘭舊居也，……有山泉源於貓蘭，繞審鹿，合山澗之水西流而東，縈行十餘里，入窰口。出埔里社，舊路由之，石壁對峙，尺徑中通，逼窄峭屑，一丸可封，天險也。……逾二小嶺，約二十里許入埔社。……由社返節西行，歷鐵砧山，過水尾，行十里上松柏崙；十里臭水溪，十里溪北岸，爲外國姓荒埔，佳里興內山一帶之水會焉。……循溪南岸西向行，十里望外國姓，十里至大平林，火燄山九十九峰轟轟峙於溪北，聳秀可愛。五里爲賸屯圍，內山水流至此，名烏溪。……⁽³⁷⁾

這兩段中對於日月潭地區情況的描述，較之上述鄧傳安、姚瑩等人的描述，又豐富了許多。不但地名詳盡，連各地各社之間的距離、方位等都有記錄。甚至水沙連附近的一個重要原住民地區——佳里興（即沙里興）的位置，也有描述。⁽³⁸⁾雖然這兩段記錄在社與社之間的距離上有些出入，但至此，清政府對於日月潭地區的地理認識，已經達到差不多完整的地步。

綜合上面的描述，我們可以推定清政府在十九世紀中以前，對於埔里以南而又在日月潭周邊的地區已經有可供參考的地理資料。從這些資料之中可以知道，本文所討論的日月潭地區就大致上包括了：在經過集集之後的社仔社，之後見到的田頭社（或頭社），然後便是日月潭西畔的水裏社（或水社），日月潭中的小島

(37) 曹士柱，《宦海日記校注》，頁 202-204、207-208。

(38) 「沙里興」的位置約在今天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國姓鄉一帶、北港溪以北的山區。自從康熙、雍正時，清政府便常把「沙里興」與「水沙連」放在一起。例如，乾隆時繪製的《職貢圖》便曾說：「彰化縣水沙連等社歸化生番，水沙連，及巴老遠、沙里興等三十六社，俱於康熙、雍正年間先後歸化，其地有大湖，湖中一山聳峙，番人居其上，石屋相連，能勤稼穡，……」，見傅恆等編，《皇清職貢圖》（瀋陽：瀋陽書社重印 1761 年版，1991），頁 298-299。另據熊一本〈僚履籌辦番社議〉中云：「止於北面興（按：疑為興之誤）眉社較近者，為未歸化之沙里興生番崙頂社、哮屈社、眉交社、阿里籠社、沙皮社、琢社、敏仔社、眉貓納社，亦已率土歸誠，似當照例增設各屯，與六社一體辦理。」收於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第二冊，頁 231-232。

則是在水裏社內的一個原住民領地。水裏社及日月潭以東便是福骨社，即姚瑩所指的「剝骨社」，日月潭北邊有貓蘭社（或貓蘭社）以及再往埔里方向走的審鹿社（或沈鹿社、審轆社）、木屐蘭社等七個社。環繞著這七個社的都是山丘密林。過了審鹿社、木屐蘭社以北的天然險阻「隘口」，才是埔里盆地的埔社（埔裏社）和眉社，以及水眉裏社。再過北邊便是沙里興。

雖然上述的地理知識仍是粗糙的，但我們可以利用最早以等高線涵蓋臺灣全島大部份地形的地圖——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於一九〇四年所繪製的《臺灣堡圖》，⁽³⁹⁾把各個地理名詞的位置標示在地圖上。當然，《臺灣堡圖》是在曹士桂踏訪日月潭地區以後的五十多年所繪製，地表的景觀或有很大的變化，特別是埔裏盆地一帶因為水田的開發而開挖了大量的水道以便灌溉。但其基本的山岳、主要的河流仍未有巨大的改變，所以一部份曹士桂所提到的地名亦可以從《臺灣堡圖》中找出。若以這些描述配合，這七個日月潭地區的社和埔裏社、眉社及其他周邊的原住民之分佈，約可見於圖一。

雖然這些社的內容在往後的清代記錄裏仍是粗糙的，但他們的集體遷移卻因為種種原因而被保留下來。這些集體遷移，大都是在原住民因受漢人移入，而自發的選擇。在下面我們將以社仔社、田頭社、水裏社、福骨社、貓蘭社、審鹿社、木屐蘭社這七個社在十九世紀的遷移歷史，透過四張遷移圖重建他們之間甚至是與其他的番社（包括埔社及眉社）的關係。下列四圖，有必要事先說明。首先，各圖基本上是按照上述的《臺灣堡圖》與簡史朗所繪製〈未蓄水前日月潭周遭邵族地名對照圖〉簡化而成。⁽⁴⁰⁾後者的目的，是要顯示邵族的舊有生活領域的稱呼。若暫時撇開邵族而只求地理上的認知，則仍然是極具參考價值的。其次，各圖所顯示的遷移路線，並非精確的實質路線而僅僅是示意而已，日後仍須加以修訂。最後，在水沙連地區的開墾，歷史上除了漢人之外，還有來自臺灣西部平原的原住民——即所謂的「平埔熟番」。但因他們的開墾是集中在埔里盆地，而非本文所涵蓋的日月潭地區，即使有經過日月潭者，⁽⁴¹⁾下列各圖亦未納入標記。

(39)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1904原刊）。

(40) 簡史朗繪製，「未蓄水前日月潭周遭邵族地名對照圖」，收於《日月村期末報告書》，頁108。

(41)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83。

四、從郭百年事件到「草地主」的出現(1815-1849年)

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第一次的大規模遷移，是以嘉慶二十年（1815）郭百年事件為背景，並揭開原住民集體遷移的序幕。其後直至道光二十九年（1849）第一份以「草地主」名義訂立的契約出現為止，關於漢人進入日月潭地區開墾的記錄至少有六宗，路線似乎都是從今天的集集鎮而入。以這六宗開墾的記錄所繪畫的示意方向，大致如圖二所示。

圖二所列地點包括水裏坑、社仔社、頭社、水社（或作水裏社）、珠子山、審鹿（或稱沈鹿、審轆）、貓蘭、銃櫃、福骨（或稱剝骨、北窟、卜吉）。圖中未列但已標明方向的地點包括埔里、集集、長祿埔、木屐蘭、及沙里興。漢人開墾、遷移走向以實線表示，原住民的遷移則以虛線顯示。

實線：漢人開墾、遷移走向

實線 1 的時間約在嘉慶二十年（1815）至二十二年（1817）左右。此一路線可以說是嘉慶二十年郭百年事件時漢人開墾的路線。道光九年（1829）姚瑩《東槎紀略》〈埔里社紀略〉敘及嘉慶二十二年處理這個案件時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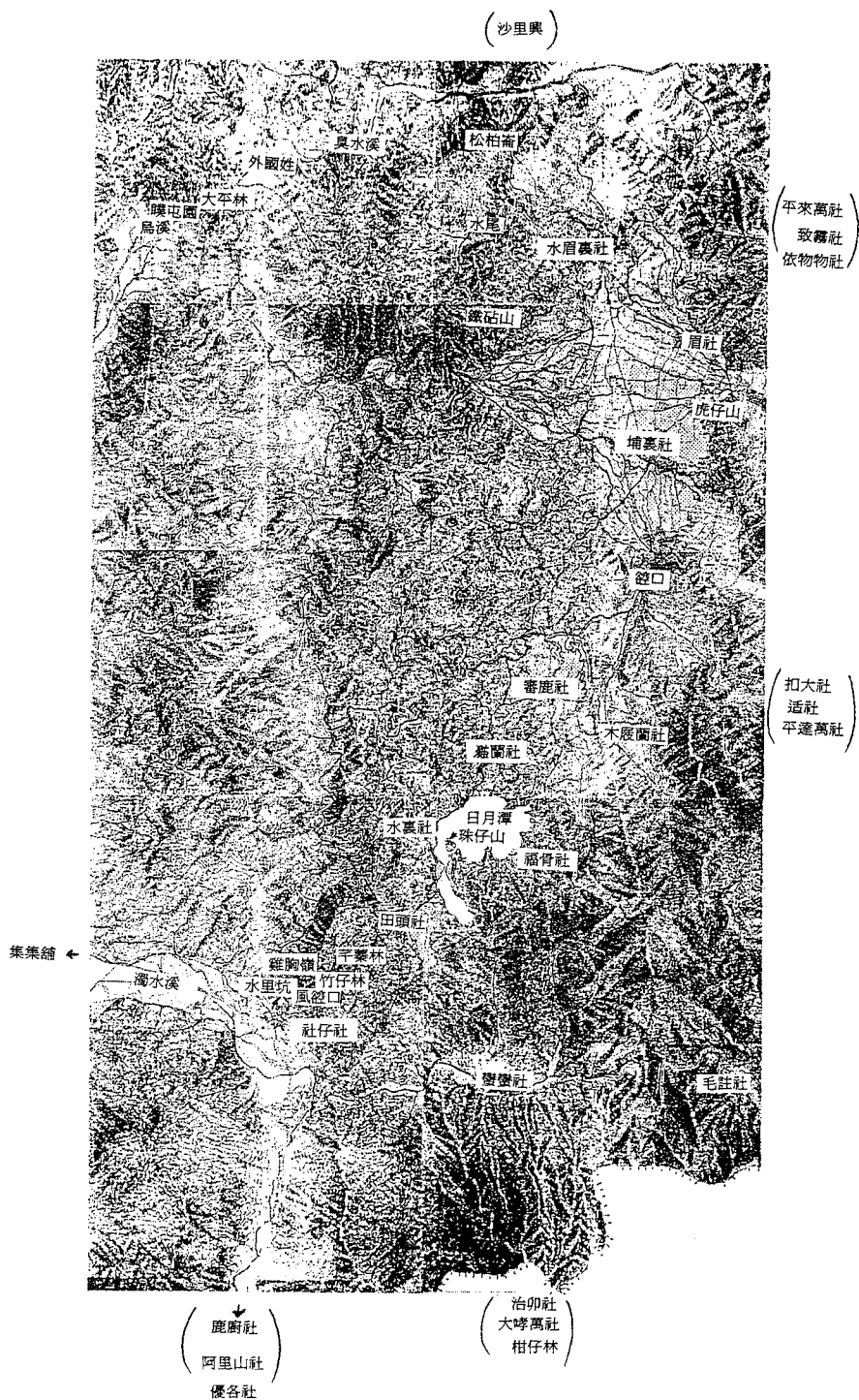
郭百年既得示照，遂擁眾入山，先於水沙連界外社仔墾番埔三百餘甲。由社仔侵入水裏社再墾四百餘甲。復侵入沈鹿，築土圍，墾五百餘甲。三社番弱，莫敢較。已乃偽為貴官，率民壯佃丁千餘人至埔裏社，囊土為城，黃旗大書開墾。……(42)

按此段資料所列舉者，日月潭地區僅只社仔社、水社及審鹿三社。開墾地點依次從集集方向而入，至原住民的社仔社，再入水社，然後至審鹿，往北則至埔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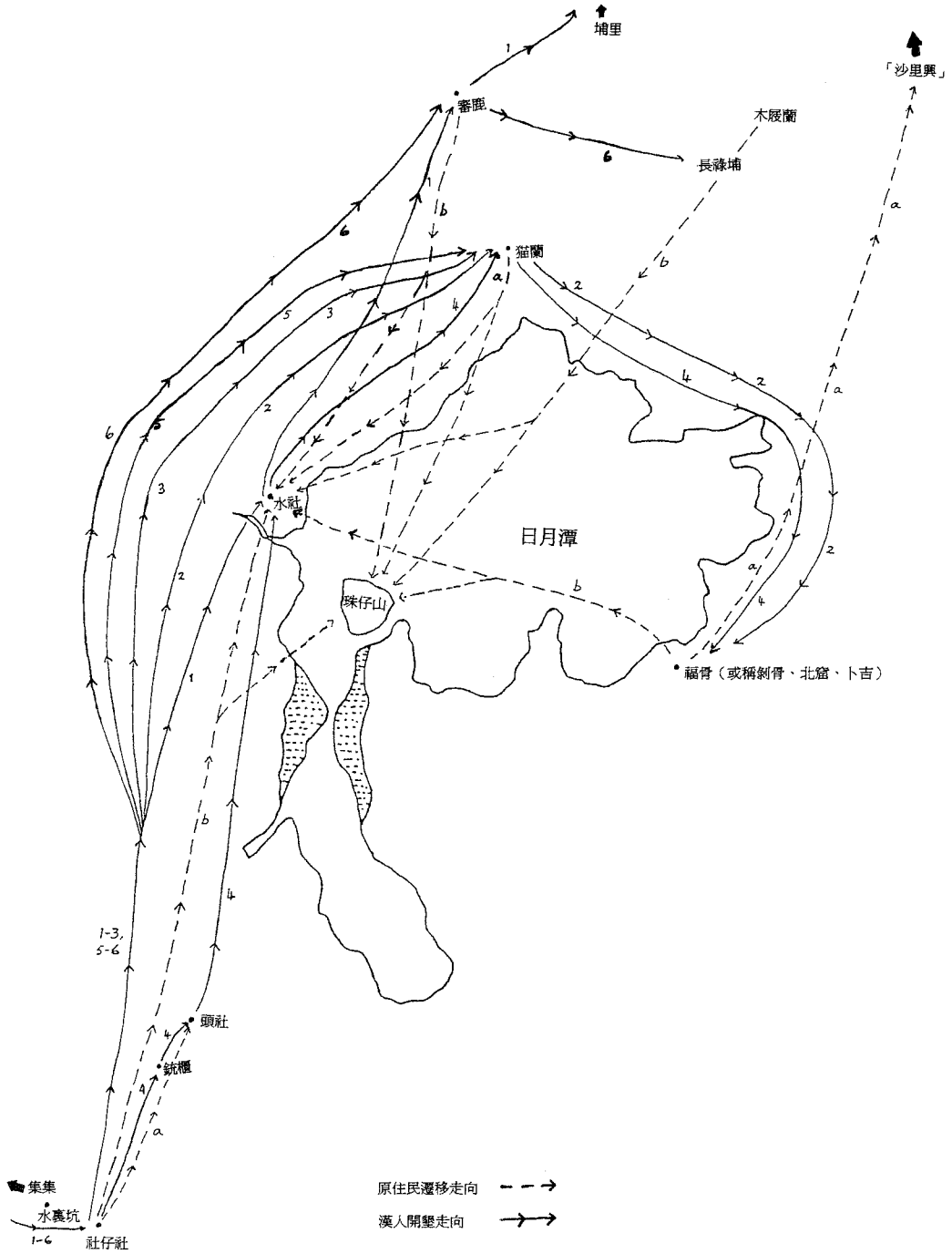
實線 2 的時間約在嘉慶二十二年（1817）以後至道光三年（1823）埔社引平埔族入埔里開墾以前。這可以再從姚瑩的描述來判斷：

二十二年六月，傳諸人至郡會訊，予郭百年以枷杖，其餘宥之。……水、

(42) 姚瑩，《東槎紀略》，頁 34。



圖一 十九世紀初日月潭地區及其周邊地理、聚落位置復原圖



圖二 1815-1849年日月潭地區原住民遷移與漢人開墾走向示意圖

埔二社耕佃盡撤。生番始各歸社。……然二十四社自是大衰。漢人稍稍復入。社仔社番被逐，並入頭社，貓蘭並入水裏社，而哆咯啣、福骨兩社與沙里興為鄰，混入兇番。(43)

此段資料雖然說得甚為隱晦，但漢人開墾的路線，仍約略可從受到滋擾的原住民聚落名單中看見。順次從集集方向而入，至社仔社，再入貓蘭，然後南下至福骨及筆者無法辨別其位置的哆咯啣等社。

實線 3 的時間在道光九年 (1829) 至十四年 (1834)，方向是從集集至貓蘭。這是根據日治時代一份集集鎮開發史有關貓蘭的描述中所得知的：

未開以前，但見高山峻嶺，茂林密樹，深坑窮谷。雖見幾曲之平原，然亦多荒埔僻壤，零星廢蕪之地。至道光九年，集集之殷戶陳坑、石井二人，同出財本招佃，先開貓蘭。同十四年，於貓蘭庄外設立木城，以禦兇番，以安耕民。然後再招佃人，領受王桂林之資本，開墾魚池庄。……(44)

此段資料雖然並未顯示陳坑、石井、王桂林等漢人如何取得開墾貓蘭地區的權利，但因道光五年 (1825) 曾立有「奉旨永禁開墾」碑於集集汛，(45) 很有可能仍是在清朝政府認為是非法行爲的情況之下進行的，只是不再那麼明目張膽而已，而所走的路線，主要仍是郭百年事件時的舊路。

實線 4 的時間約在道光十六年 (1836) 至十八年 (1838)，方向是從集集至銃櫃、頭社、水社，再從水社至貓蘭、卜吉。這是根據近人劉枝萬的描述：

……道光十六年，漳州人移住於銃櫃庄。是年黃漢死，翌十七年由其子黃天肥（或作天惠），承接水沙連六社化番總理額缺，以理番務，繼續撫墾。翌十八年俾使漳州人入墾於頭社，泉州人入墾於水社，而以水社為根據，墾至剝骨（卜吉）、貓蘭等地，獲利頗鉅。(46)

(43) 姚瑩，《東槎紀略》，頁 35。

(44) 佚名，《集集堡田園闢闢記略》（日文手抄本，出版地、出版者及出版年份均不詳，於昭和四年〔1929〕已存臺北帝國大學圖書館），頁 25；原為日文，由筆者意譯。

(45) 另立一碑在烏溪，姚瑩，《東槎紀略》，頁 35。

(46)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 159。

此處所說的黃漢者，曾於乾隆晚年林爽文之亂時領水沙連、阿里山等社出而抵禦林爽文者，後被清廷任為通事。嘉慶年間又曾率鄉勇，助清兵討伐作亂的蔡牽，而得清朝政府的嘉許。雖然，其子黃天肥是否接任通事，仍有疑問，因據黃漢後人黃玉振的說法，黃漢是總通事，而黃天肥「承接六社化番總理額缺」，但不知總理與總通事到底有何關係與異同。但以黃天肥於其後的光緒元年的記載中的身份是總社丁來判斷，黃天肥在日月潭地區毫無疑問是有勢力者，⁽⁴⁷⁾ 其引漢人入墾，也是極可能的事。

這次開墾的結果，或許可從其後於道光二十一年（1841）熊一本〈條覆籌辦番社議〉中觀察到：

但查六社內只埔社間有漢人私安於計畝科糧。又水社生番，有被漳人潛墾租給陳姓一、二百甲；此外，田頭、眉社、貓蘭、審鹿四社並無漢墾。⁽⁴⁸⁾

文中雖然謂入墾者是漳州而非泉州人，但可以說到道光二十一年時，漢人在日月潭地區開墾活動的成果，主要是在水社。其他的數處，可能開墾並不成功。

實線 5 的時間約在道光二十七年（1847）前數年。方向可能仍是從集集沿郭百年事件時舊路，目的地是貓蘭。這是從前述曹士桂於道光二十七年三月的記錄中發現的：

約五里為貓蘭社，田約三百甲，村約三五十煙，半皆熟番，非本社生番也。西行約五六里，為審鹿荒埔，約二三千甲，未見居人。蓋嘉慶年間曾經開墾，旋逐出而封禁，故荒埔多……。⁽⁴⁹⁾

可見貓蘭一地，一度面臨來自漢人及平埔熟番的雙重侵墾壓力。其中又以漢人為主，因為自此以後便再沒有臺灣西部平原的原住民入墾日月潭地區的記錄。同時，曹士桂也發現當時漢人在日月潭地區的開墾活動，似乎是集中在貓蘭，甚至在貓

(47) 關於黃漢的傳略，見劉枝萬，《南投縣人物志稿》，頁 54；關於黃天肥，見黃玉振，〈化番六社志〉，收於劉枝萬校注，《南投文獻叢輯》，第二輯（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3），頁 131-134，特別是頁 132-133；關於黃天肥任職「水沙連水裏六社總社丁」，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151 種，1962），頁 112-113。

(48) 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第二冊，頁 230。

(49) 曹士桂，《宦海日記校注》，頁 170。

蘭社以西竟有漢人聚居。這可以從他也是道光二十七年五月再到水沙連地區的記錄中了解，而這一次曹士桂主要是描述他隨閩浙總督劉韻珂（文中稱「公」）到該地調查的過程。

……五里為貓蘭社。社西有今春私入漢民二十餘人，屋數椽，私墾地數十畝，種旱稻。公曰：『奸民也新來未久不可不逐。』命毀其屋……捕其人……。(50)

審鹿社未被再墾，可能因為是從前開墾時的焦點之一，如果再大肆開墾恐怕會招致官方干涉。故此，把焦點移向規模較小的貓蘭社。

實線 6 的時間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方向是從集集至審鹿，再至長祿埔一帶。這從一張道光二十九年的契約中可得知其梗概：

契約一

同立招佃人字水沙連社六社化番總通事毛澳、草地主目改旦等，有承管埔地，址在長祿埔一帶。埔地東連茄道崙，西接貓蘭，南至極大山，北至魴底；四至界址明白。今因六社化番不諳耕種，不識樹藝，生齒日多，口糧無從出息，無奈，赴列憲叩乞恩施，均蒙憲諭令澳與旦等就世管埔地，自行招佃開墾納租，以資口糧，以養番命等諭。茲總壯丁黃肥招得墾戶首王增榮為人誠篤，惠愛番黎，又諳能番語，自備工本前來墾耕。但現樹木竿茅極其密茂，農夫稼穡實為艱辛，酌議就收冬時候，每十石粟抽的番租五斗，以資口糧；至墾成之時，另行經丈，配租換契，掌管田業。保此一帶埔地係澳與旦等世管物業，與別社無干，亦無重張別給他人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澳與旦等一力抵擋，不干墾戶首之事。口恐無憑，同給招佃字一紙，付墾戶首執照。

代筆人	石峻源
中見人	總壯丁
立社總通事	□□□

(50) 曹士桂，《宦海日記校注》，頁 204。

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立給招佃字人 草地主 ⁽⁵¹⁾

上面引用的契約所指的「長祿埔一帶」，筆者查核《臺灣堡圖》，除了貓蘭一處之外，並未查獲其他地名的位置。但以契約上載「西接貓蘭」，則長祿埔該在貓蘭以東、木屐蘭社以南的地方無疑。又按如果要開墾貓蘭社以東的地方，從集集經水社而入，除非要經過上述比較危險的日月潭南岸山區，否則必須經過貓蘭。而如果從南投經埔里開墾，則必經過審鹿。而這張古文書上提到了一個冠有「草地主」的原住民領袖。歷來文字記錄皆未有對草地主本身作深入解釋。⁽⁵²⁾ 上面的古文書中提到的「目改旦」，除了以「六社化番草地主」的名目出現外，也曾經以「水社化番頭目草地主」（同治十二年[1873]）及「審鹿埔化番草地主」（光緒六年[1880]）的身份出現過。⁽⁵³⁾ 身份可謂頗為複雜。但以目改旦所立契約，均以貓蘭、審鹿以東的司馬按（案）、長祿埔一帶為招墾範圍，⁽⁵⁴⁾ 筆者認為目改旦很可能是審鹿社的草地主。此次漢人開墾的路線就很可能是從審鹿社而來，而且王增榮本為集集鎮人氏，⁽⁵⁵⁾ 故此王氏應該是先從集集至審鹿，才再至貓蘭開墾的。

上述的六條路線，均似有從水社北上，而非由社仔社取道靠南邊的頭社向東而入。其原因可能是因為開墾者以廣闊的埔里盆地為目標，而不是較為分散的日月潭個別小盆地，故往北走。⁽⁵⁶⁾ 同時，沿日月潭南邊山區所聚居的是仍未歸附清

(51)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頁 623-624；轉引自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全三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中卷，頁 211-213。（以下簡稱《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原契約附有光緒六年（1880）時批明，暫略。

(52) 「草地主」一詞，除見於本文的古文書之外，更有官方印戳為憑。例如，有「埔裏社草地主埔督律戳記」及「社仔草地主斗納戳記」，見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 175、189；「化番草地主毛滿濶戳記」、「頭社化番草地主毛板蚋滿印」及「化番草地主毛士來戳記」，白宏如，〈印信戳記與番仔頭人〉，收於南投縣政府教育局編，《南投住民》（南投：南投縣政府教育局，1995），頁 138-140。

(53) 兩張分別立於同治十二年（1873）八月及光緒六年（1880）十一月的契約，載《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頁 621-622、686-688；原契約出自《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中卷，頁 210-211、256-257。

(54) 長祿埔位置，見上文；「司馬按（案）」位置，見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日治時代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日月潭》（臺北：遠流出版公司重印 1921-1928 年版，1998），頁 85；另有「萬安埔」，未詳其位置，見「立給分墾字」，光緒十一年（1885）十二月，《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頁 131-132。

(55) 關於王增榮的背景，見劉枝萬，《臺灣日月潭史話——附霧社事件》（油印本）（埔里，1951），葉 27。

(56) 閩浙總督劉韻珂於視察水沙連後的〈奏勘番地疏〉有云：「內田頭社約可墾地七、八百甲，……水裏社約可墾地三、四百甲，……貓蘭社約可墾地七、八百甲，……審鹿社約可墾地四千餘甲，……埔裏社

朝的生番，開墾的風險可能就比較大。

更重要的是經過劉韻珂在兩年前的「毀其屋」、「捕其人」的行動之後，漢人的開墾者仍然在日月潭地區進行開墾活動，其辦法是利用「草地主」一類原住民領袖的名義來立契約，允許漢人進行開墾。與此同時（道光二十九年 [1849]），除了上述的王增榮之外，亦有曾於道光九年開發貓蘭社的「集集殷裔」陳坑，分領「長祿埔一帶」以西的開墾權，並如王增榮一樣，向原住民繳納每年五十石的番租。這也是日後六社化番的草地租之濫觴，標誌著對六社開墾事業新的一個階段。(57)

虛線：原住民遷移走向

虛線 a 的時間約在嘉慶二十年（1815）郭百年事件之後至道光三年（1823）鄧傳安到水沙連地區調查左右。路線各社不同，包括社仔社遷入頭社、貓蘭社遷入水裏社以及福骨社遷入所謂的「內山」與當地的原住民雜居。姚瑩的描述中有云：

社仔社番被逐，並入頭社，貓蘭並入水裏社，而哆咯啣、福骨兩社與沙里興為鄰，混入兇番。……(58)

從郭百年事件處理之後原住民的反應來看，水社應該仍然可以維持，但社仔社已經明顯的衰敗，故有遷移的舉動，目的地是離開社仔社較近的頭社。貓蘭社亦遷入水社。這裏必須解釋的是水裏社的範圍，除了如圖中在日月潭西岸之外，還應包括珠子山。故此，貓蘭社遷移入水社，應該是包括遷到日月潭西岸邊的水社及珠子山。但是，這時漢人的開墾明顯的仍未觸及珠子山。姚瑩的描述中有謂哆咯啣、福骨兩社因與沙里興為鄰而遷入其地，與之混居。筆者雖未知「哆咯啣」社位置，但沙里興則約在埔里以北，又與眉社為鄰，故此可能是往日月潭的東北方向。簡言之，福骨社在這一次遷移中，至少一分為二，一部遷往沙里興，另一部

約可墾地四千餘甲，……」，可見埔里盆地開墾的潛在條件要比日月潭盆地的豐厚。見劉韻珂〈奏勘番地疏〉，收錄於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第二冊，頁 215。

(57) 關於對「草地租」最早的解釋，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卷）（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 363。

(58) 姚瑩，《東槎紀略》，頁 35。

則遷往水社。

虛線 b 的時間約自道光三年（1823）至道光二十七年（1847）曹士桂到水沙連地區調查左右。路線各社不同，但皆以水裏社為新聚居地。其中包括社仔社、貓蘭社、木屐蘭社（似即木噶蘭社）、福骨社與及審鹿社。這可從曹士桂的兩次踏訪記錄中看出：

……五里至水裏社，中有潭，潭中有山，名珠仔山，社番繞山架樓以貯穀；社約百餘戶，蓋社仔社、福骨社、貓蘭、沈鹿并居此也。……⁽⁵⁹⁾

又：

……俯伏道旁不能成稽拜之禮者約三百數十人，則歸化之溪底社、架霧社、包例訓社；獻地之水社、審鹿社；附水社以存之福骨社、木噶蘭社、社仔社也。……⁽⁶⁰⁾

總言之，在郭百年事件以來，受漢人開墾壓力的原住民部落中的社仔社、福骨社均集中遷移到水裏社。⁽⁶¹⁾至於貓蘭、木屐蘭及審鹿三社，則似只遷至水社一處。如上所述，這裏所指的「水裏社」或「水社」，因包含珠仔山，而且島上仍有「社番繞山架樓以貯穀」的情形，所以各社的遷移均可能遷移島上或是岸上的「水裏本社」。⁽⁶²⁾是以圖中的路線均同時指向二處。

道光二十九年（1849）可算是原住民集體遷移第一個階段的結束。因為以「草地主」或「頭目」等名目進行開墾的制度經已確立。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敵對關係開始有所改變，使得日後有更多的漢人進入日月潭地區開墾。故此，我們可以在下一節中，看到有更多以「草地主」或「頭目」等名目所立的契約出現。

(59) 曹士桂，《宦海日記校注》，頁 169。

(60) 同上註，頁 202。

(61) 劉枝萬曾經提到道光二十六年（1846）左右北路理番同知史密「曾給社仔社番目以木質戳記一顆，今仍存日月潭卜吉社，……可能此一戳記，原在頭社，而後社眾移住卜吉社時，將其隨帶前往，亦未可知。」從文中的記錄可見，這一戳記卻可能是直接從社仔社帶入水社。劉枝萬引文，見《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 175。

(62) 這一點也同時支持筆者前面討論陳奇祿的論斷。因為曹士桂也看到了「社番繞山架樓以貯穀」的情形。

五、漢人開墾的延續(1850-1874年)

道光二十九年(1849)至同治十三年(1874)間，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集體遷移，因為漢人的不斷移入而繼續進行。這個時期的漢人移入，較之上一個階段雖為數較少(只有三宗)，但比之前者更具組織。這顯然是因為在以「草地主」或「頭目」等名目進行開墾的制度之下，有勢力的漢人總社丁黃天肥的積極運作所致，就連部份原住民的移住亦與黃有不少關係。從古文書之中，我們也可發現漢人勢力逐漸地發展、紮根。相應地發展的是，原住民的移住已不再純粹與其他現存的原住民聚落混居，而是建立新的聚落。

首先，讓我們看看這個時期漢人移住的情況。(見圖三)本圖中所列地點包括水裏坑、社仔社、頭社、崙龍、水社、珠仔山、審鹿、貓蘭、石印、卜吉。圖中未列但已標明方向的地點包括埔里、集集、木屐蘭和司馬案。

實線：漢人開墾、遷移走向

實線 1 的時間在咸豐五、六年(1855-1856)，路線先至崙龍、水社，從而至卜吉。這是根據劉枝萬對黃天肥在該地活動的描述所測定：

咸豐五年，招致漳籍四戶十四人，移住崙龍及水社。次年又招徠黃達理等六戶三十人，居住卜吉，……⁽⁶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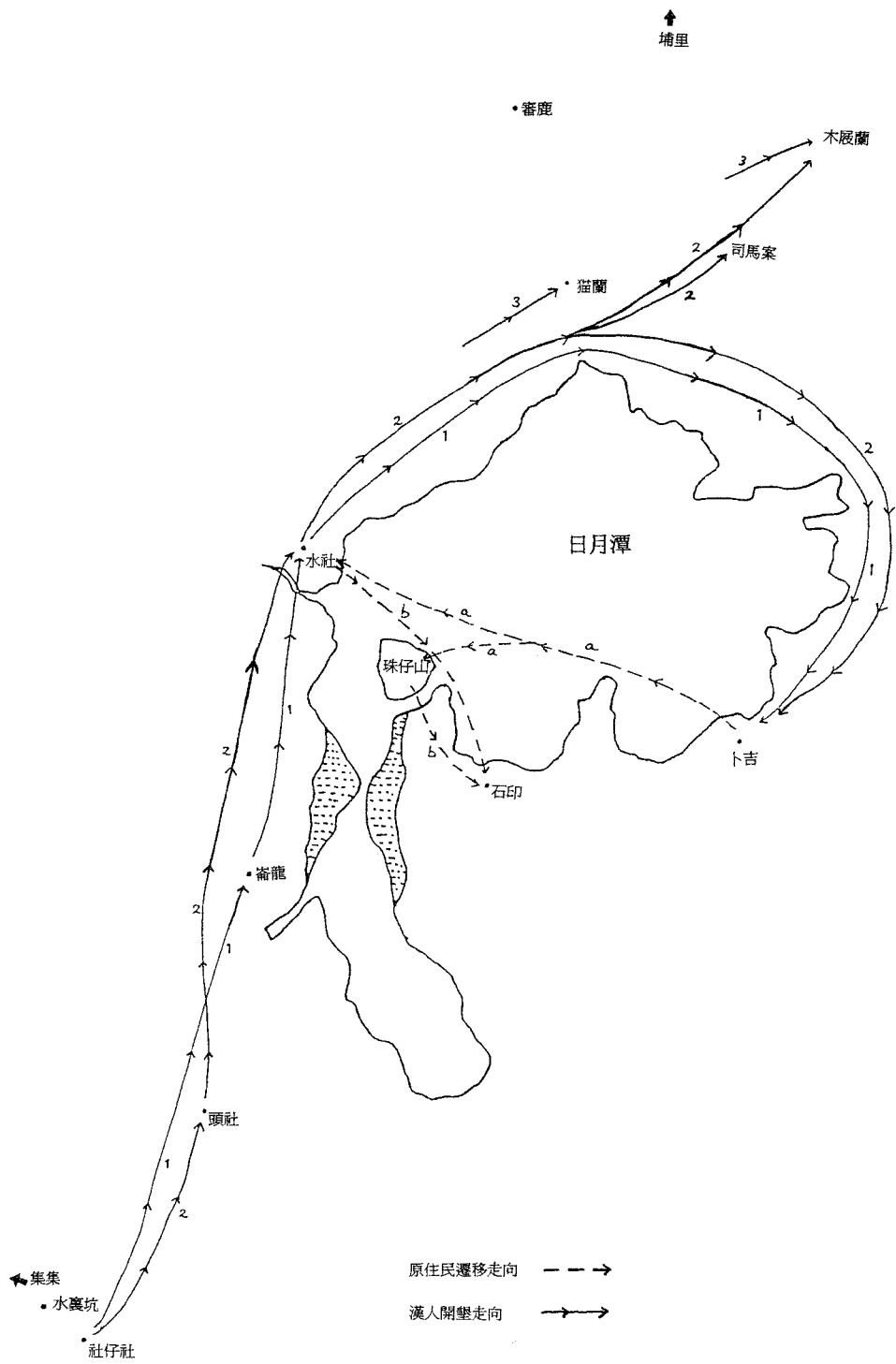
上述資料中，崙龍的統屬如何，並未可知。其他墾區中，水社則已是黃天肥的發展基礎。而卜吉早社眾前已有遷移水社者，則黃天肥可能利用水社中卜吉社的舊戶的資料來判斷是否可墾。值得注意的是，從墾戶三到五人的每戶平均人口的數字來看，可以想見當時在黃天肥招募下的墾戶多是小家庭式。

實線 2 的時間在咸豐八至十一年(1858-1861)，地點包括頭社、水社、卜吉、木屐蘭及其附近的司馬案。其中司馬案的開墾，是在咸豐九年(1859)：

又至咸豐九年，再招佃人開司馬案。……⁽⁶⁴⁾

(63)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 200。

(64) 《集集堡田園開闢記略》，頁 25；原文日文，由筆者意譯。



圖三 1850-1874年年日月潭地區原住民遷移與漢人開墾走向示意圖

雖然此次的漢人開墾來向也可能是從集集方向而來。而頭社與木屐蘭的情況，可以從當時的開墾契約中得到梗概（見表一）：

表一 咸豐八年至十一年日月潭地區開墾契約書要略

年 代	契約所涉範圍	契約內容摘要
咸豐八年(1858)	木屐蘭	蘇連興等人向墾首王達德給出埔地，招佃墾耕
	頭社	墾戶首陳東興將承自頭社埔地招湯振清墾耕
咸豐十年(1860)	頭社	毛字蘭將荒埔踏付佃人湯振清永耕
咸豐十一年(1861)	頭社	佃首陳東興將永耕埔地招佃人湯振清墾耕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沙連歷史年表」，見毛隆昌、簡史朗、白宏如，《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種籽村建立計畫——日月村（卜吉社）期末報告書》（未刊稿）（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頁 15。

表一所示，到了咸豐末年，木屐蘭的開墾活動仍然類似前一階段，由墾首接下從原住民領袖而來的土地，再招佃開墾。所招佃戶，亦可能再找別人合作開墾。⁽⁶⁵⁾ 而頭社地區的開墾活動基本上與木屐蘭相同，亦是由墾首接下從原住民領袖而來的土地，再招佃開墾。同時，在表中的三張頭社契約，竟均以湯振清為墾戶。而且，在毛字蘭將荒埔踏付佃人湯振清的契約中，毛字蘭收過「永耕單銀」，包括「水 [牛?] 母貳隻，□□貳疋，大鼎四口，淺布拾疋，共價良 [銀] 陸拾大員正」。⁽⁶⁶⁾ 這意味著頭社可能開始出現土地集中與被收購的趨勢。

至於同時代的水社及卜吉兩社，其遭漢人開墾的情況，亦與本圖實線 1 所提及的總社丁黃天肥有關：

咸豐十年，又安插漢人二十戶一百十人於水社及卜吉社。⁽⁶⁷⁾

(65) 例如咸豐戊午（八）年（1858）七月，有蘇連興等二十二人，向王達德給出木屐蘭地而立的「全立合約字」，收於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頁 25-26；又參見木屐蘭（今名東光村）村民於戰後所立的「本村乙百週年紀念碑」，該碑現仍存於東光村派出所門側，亦收於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頁 26。

(66) 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頁 23。

(67)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 200。

另外，黃天肥的勢力，並非只限制在水社及卜吉。例如，在咸豐八年（1858）木屐蘭的墾佃契約中便有黃天肥當在場見證人。⁽⁶⁸⁾ 雖然見證人不一定有實質的利益，但亦可見黃天肥在咸豐末年，繼續普遍的參與日月潭地區的開墾活動。

實線 3 的時間在同治十二至十三年（1873-1874），地點主要在木屐蘭及貓蘭社。這是從兩張開墾契約中得出的理解：

契約二

立出開墾字水社化番頭目草地主目改旦，有承祖父遺下草地壹所，址在木屐蘭毗連長寮內、外茄道坑等處，東至木屐蘭大山崙為界、西至長寮坑連烘頭履為界、南至大山尖頂為界、北至廊亭山連崙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草地曠遠，又兼兇番出沒之區，房親番等不能開耕種作。茲有吳忠鳳為人慷慨、明幹、耐勞，自備墾底銀伍拾大元正，前來給墾其草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墾首前去掌管，自備工本，招佃開墾。收租納課，永為己業。保此草地係旦承祖父遺下物業，與別番人等無干，如有不明等情，旦一力抵當，不干墾首之事。此係兩愿，各無抑勒反悔，今欲有憑，合立開墾契字壹紙，付執為照。

代書人 莊士希

在場知見人 黃天肥

同治十二年八月 日 出開墾契字水社化番草地主 目改旦⁽⁶⁹⁾

契約三

立給單字人墾戶首陳化成，有墾過六社化番草地主六改二世管貓蘭社轄內頭股荒埔壹所，東至陳歡田界、西至莊高生界、南至圳界、北至崙界，四至明白，經丈陸分正，給付佃人陳壽觀前去自備牛工、種子，竭力墾耕。成業，逐年晚季應大租穀參石六斗正。即日收過陳壽觀墾底銀參元陸角正。隨即將埔踏明界址，交付佃人前去耕作。至期完納大租，務須到館重風扇淨完納清楚，不許少欠升合，如是少欠升合，聽墾戶首起耕

(68) 《日月村期末報告書》，頁 15。

(69) 《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中卷，頁 210-211；標點由筆者所加。

別佃，亦不得刁難滋事。此係業戶佃兩愿合給墾單字壹紙，付佃執照。

即日收過墾底銀參元陸角正執照。

代書人 黃大成

同治十三年三月 日給

在場知見經丈人 陳陽載⁽⁷⁰⁾

上面兩張契約，分別是一張從原住民領袖（頭目、草地主）的手上轉移過來，到墾戶首對「開墾用土地」的開墾執照，及另一張從另有開墾執照的墾戶首手上的部份土地的招墾契約。雖名為給墾，但因交付名為「墾底銀」的錢財，其實乃是變相的賣地。開墾已非道光時以「以資口糧」為名的屯租，而是超過屯租以外的土地買賣。而漢人的開墾活動，亦已進入另一個新的階段。由開墾到收租，並收「墾底銀」。兩相比較，則似乎在日月潭北岸的貓蘭其漢人勢力的滲入，要比在日月潭東北部、更靠近埔里的木屐蘭更為嚴重。因為其開墾的土地已經是可以從漢人分租給漢人，而非像在木屐蘭的仍然需要一個原住民領袖的名目。

其實，這種漢人滲入日月潭地區的情況，在更早的同治二年（1863）便已經在開墾旺盛的頭社出現。甚至出現名副其實的土地買賣。而且，出賣土地是出自道光年間曾經招佃開墾的總通事毛澳：

契約四

立永耕字人，水沙連水裡社六社化番總通事毛澳，有承祖父遺下應份水田壹處，址在頭社內凹仔南勢湖，東至宇馬番田為界、西至宇馬番田為界、南至山崙分水為界、北至內廚、宇馬番田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又帶自己田頭坑溝圳水通流，灌溉充足，今因年冬失收，欠乏口糧，先盡問諸番親人等，不能承受，外託與頭社社丁湯順，引就向林廷爵官出手向煥，三面議定水牛母二隻、大鼎二口、淺布二疋、粟貳拾迎、朱吱壹疋，計共佛銀陸拾員正，明約逐□□□□，租谷肆石，愿將此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林廷爵官前去掌管，永為己業，保此水田兼埔地壹□□□已應承祖父物業，與別番親人等，無干亦無□，□再煥他人以及來歷交□不明，澳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

(70) 《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卷，頁 94-95；標點由筆者所加。

無憑，仝中親立

永耕字一紙付執為炤。

即日仝中澳親收過永耕字內價銀陸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代筆人 陳維精

為中人頭社社丁 湯順

在場知見

同治二年 日 立永耕字人水裡社 ⁽⁷¹⁾

這種土地契約的內容，與同時代的中國契約書的格式相似，蓋因律法上有既定慣例。故此，文書中所賣土地必須是先人遺下，出賣時又要問盡親族，以後的法律責任也與買主一概無關等等。實質上，毛澳為何出賣土地，得進一步的研究。但與表一中的毛宇蘭一樣，毛澳雖然是收過價銀，但收下的似是實物而非金錢。其中，有以水牛來作為賣地價錢的一部份，頭社地區的原住民就可能進一步的從事農耕工作，因為缺乏水牛而要出賣部份土地；也可以說，頭社原住民在經過與漢人的土地買賣中，得到了他們向農業耕作轉型的資源。

不過，直至同治末年，日月潭地區的土地開墾與買賣，大都仍然屬於非法狀態。因為清朝政府對於把埔里地區納入版圖，雖曾在道光年間有過數度的動議，處理臺灣事務的地方大員亦多表支持，卻因為國防與邊疆管理的問題與考慮，始終未有改變，⁽⁷²⁾ 直至光緒開始，情況才有了轉變。⁽⁷³⁾

虛線：原住民遷移走向

虛線 a 的時間在咸豐六年（1856），遷移方向是從卜吉至水社及珠仔山。這可以從劉枝萬對黃天肥的活動之描述中看到：

咸豐五年，招致漳籍四戶十四人，移住崙龍及水社。次年又招徠黃達理等六戶三十人，居住卜吉，並使化番十八戶，遷居珠嶼及水社。⁽⁷⁴⁾

文中的「使」字，可能是最含糊的地方。因為可以被解讀成：(一)因為漢人的入墾

(71) 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頁 29-30。

(72)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頁 114-122。

(73) 關於光緒以後日月潭和埔里地區的開墾，見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 195-261。

(74)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 200。

活動，原住民是被動的群體遷移到黃天肥事先安排好的地方；(二)因為漢人的入墾活動，而「使得」原住民主動地群體遷移到自己理想中的避難所。但以文章的行文來判斷，應該是前者為主。因為黃天肥既足以在水社建立勢力，恐亦足以令一部份原住民接受安排。而且，這個時期的漢人移墾，是分散的、每次人數不多的，故此跟嘉慶時郭百年在短短兩年之間領千餘人入墾的情景，或較易為原住民所接受。

虛線 b 的時間是在咸豐八年(1858)，遷移方向是從水社至新的聚落「石印」。這亦可從劉枝萬對黃天肥的描述中看到：

咸豐八年，瘟疫大肆，乃使化番二十八戶九十六人遷入石印社。⁽⁷⁵⁾

石印社是在十九世紀中葉才形成的一個原住民新聚落。這一個新聚落，到一八六一年傳教士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造訪日月潭時，仍然是不起眼的。因為據甘為霖的記錄，他當時所記錄的社(village)，包括 Tsui-sia(水社)、Wa-lan(貓蘭)、Pak-khut(剝骨)及 Thau-sia(頭社)，石印並不在其中。⁽⁷⁶⁾而石印要到一八七四年以後所繪的「彰化縣埔裏六社輿圖」及「埔裏廳圖」中，才開始出現在清朝官方的地圖之上。⁽⁷⁷⁾為何選擇該地雖仍有待考證，但從上面這一段資料可知，瘟疫是使得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群體遷移及建立新聚落的重要契機之一。至於瘟疫有可能是因為漢人的移住及混居，從其人或動物而得來。

這個階段原住民的遷移，似乎是被動地接受漢人的擺佈。其規模可能亦比上一階段的要小，因為社仔社、審鹿社和貓蘭社在上一階段受創極深，社仔成廢社，審鹿、貓蘭兩社變荒埔。餘下被覬覦的就只有頭社、水社等四社而已。但所遷移的聚落範圍，卻仍是在日月潭地區，甚至新聚落也是建立在日月潭畔。這種情況，在一八七四年以後才有巨大的變化。

(75) 同上註，頁 200。

(76) William Campbell, *Sketches from Formosa* (London, Marshall Bros., Ltd., 1915), p. 68.

(77) 夏獻綸：「彰化縣埔裏六社輿圖」，收於夏獻綸編，《臺灣輿圖》(文叢第 45 種，1959；1879 原刊)，頁 62-67；「埔裏廳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地輿全圖》(文叢第 185 種，1963)，頁 48-50。

六、開山撫番之下的日月潭(1875-1895年)

同治、光緒鼎革期間，清政府因為牡丹社事件而調整其對臺統治政策。它改變以往消極地對於漢人的越界侵墾及對原住民部落的控制，而積極地對臺灣山區與東部伸張勢力，設法統禦原住民。並透過剿撫的政策，對於順從政令者加以安撫，不從者則予以討伐。在這開山撫番政策之下，昔日的禁入番界令即以撤除，並於今鹿谷鄉豎立「私入番境撤禁告示碑」。(78)

政策的大轉變使得開墾成爲合法，漢人在日月潭地區開墾便可以不必再單從郭百年事件以來所開拓的往集集方向的道路，而可以因應開墾者自己的考量而定。此外，開墾所需要的道路，亦可以公開地展示在地圖上面。不過，在開山撫番政策頒佈後的光緒五年，夏獻綸所繪的〈埔裏六社輿圖說略〉中往埔里的路線則只有一條是自集集出發，經過頭社、水社、貓蘭和審鹿等地方：

彰化縣由集集街往埔社路程：出東門四十里南投街、二十里集集街、十里風箏口、十里土地公安嶺、十里頭社、十里水社、五里貓蘭社、五里審鹿社（即新城）、十里白葉嶺、十里大埔城：綜計一百三十里。

彰化縣由哮貓往埔社路程：出東門四十里南投街、八里都莊、十里中寮、四里米崙灣、三里哮貓、五里溪底、四里二尖山、八里大崙山、八里鹿寮坑、十里茅埔、二里頭股、三里新城、餘同上：綜計一百二十五里。

彰化縣由北投往埔社路程：出北門三里牛欄仔、二十七里北投、二十里九芎林、六十里大埔：綜計一百一十里。

彰化縣由葫蘆墩往埔社路程：出北門三里牛欄仔、七里渡船頭、四里楓樹腳、六里犁頭店、七里石牌莊、三里四張里街、十里葫蘆墩、十里十崗仔、十里水底寮、四十里北港、二十里大埔城：綜計一百二十

(78) 據劉枝萬的調查，該碑於一九五〇年代仍存於「新寮汽車路旁一〇四號碑左」，見劉枝萬編，《臺灣中部古碑文集成》，原載《文獻專刊》第五卷第三至四期（1954），重輯於《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一八）》（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重印，1986），頁303、353。

里。(79)

這顯然是因為過去數十年來，日月潭地區開墾事業累計的成果，使得昔日的道路在開放開墾的時代更形重要。在這個時期，日月潭地區的漢人恐怕是無所不在的。

漢人在這個時期大量移民到日月潭地區的情況，也許亦可以從這個地區的廟宇發展中窺視一斑（見表二）。

表二 日月潭地區廟宇發展一覽表(1957年以前仍存者)

廟宇名稱	建立年代	地點
土地公廟	道光四年(1824)	統櫃
新天宮	咸豐元年(1851)(a)	新城(審鹿)
靈池宮	咸豐九年(1859)	魚池
長興宮	同治元年(1862)	長寮
陰光(功)廟	同治六年(1867)	魚池
金天堂	光緒四年(1878)(b)	司馬按
祖師公廟	光緒五年(1879)	新城
朝曦宮	光緒九年(1883)	魚池
慶隆宮	光緒十四年(1888)	木屐蘭
土地公廟	光緒二〇年(1894)	大林
土地公廟	清末日治初期	頭社
土地公廟	日治初期	木屐蘭
啓化堂	明治四十三年(1910)	大林
文武廟	昭和十三年(1938)	水社
文昌帝君廟	1947年	木屐蘭
玄光寺	1956年	水社

說明：(a)光緒十一年(1885)重修，改名「順天宮」；

(b)另一說為光緒七年(1881)，暫以光緒四年(1878)推論。

資料來源：劉枝萬編，《南投縣風俗志宗教篇稿——南投文獻叢輯(八)》(南投縣：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60)，頁255-257；靈鋒寺金天堂，《靈鋒寺金天堂沿革》(油印本，1999)；〈順天宮修悟堂沿革〉，載於順天宮修悟堂慶典委員會，《慶祝魚池鄉新城村順天宮修悟堂重建廿週年紀念慶典》(油印本，1997)。

(79) 夏獻綸編，《臺灣輿圖》，頁66-67。

上表十六個廟宇，最早一所始於道光四年（1824），咸豐、同治年間各有兩起，至光緒年間卻至少有五起，另有一家廟宇新天宮於光緒十一年（1885）重修（並改名「順天宮」）。亦即自道光至光緒近一百年間，日月潭地區半數以上的廟宇是在光緒年間建立的。可見在光緒年間，日月潭地區漢人的廟宇不斷地擴展，不但數目增加，就連一些既有的廟宇，亦得以更新重修。

其實，此一時期漢人在日月潭地區的活動，已經與當地的原住民之間，緊緊相扣。首先是在光緒年間（分別在七年和十七年）日月潭地區出現了前所未有的漢人不繳番租，甚至有抗租事件，而且都發生在頭社。抗租事件甚至引起地方官員的注意，而出面出示曉諭。⁽⁸⁰⁾這兩件示諭，均顯示原住民在這個階段，其收納番大租已成官方所肯定。因此也同時陷入可能與漢人之間出現的租佃關係，及其所可能出現的緊張狀態。

在原住民與漢人的利益可能有衝突的同時，雙方也存在比較溫和的情況。以下便是一張原住民變相賣地的換地契約，地點是水社：

契約五

立杜易盡根契字水社庄化番意力，有承先父自己開耕水田壹段，坐落土名址在水社海邊，東至海界，西至黃保田界，南至溝界，北至石天來田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力移居在松柏崙，路途遠涉，願將此田出易，先盡問番親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向與水社街莊管出首，將貓蘭嶺腳水田壹段對易。三面議定，莊管愿貼力之田粟肆石肆斗，折銀肆員肆角正，其粟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莊管耕作，永為己業。自此一易千休，割籐久斷，日後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係力自己物業，與別番無干，亦無重張易過他人財物，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杜易盡根契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同中親收過杜易盡根契字內粟肆石肆斗折銀肆大員肆角正，完足，再炤。

批明，又帶水圳，在黃保田頭通流，批炤。

(80)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上卷），頁 297。

	代筆人	黃朝昌
	爲中人化番	紅肉里
	知見人化番	陳飽
		武巷
光緒拾貳年壹月	日杜易盡根契字化番	意力
		妻 ！ 驥仔

一批明阿籠代開草埔，經已開成田業，管備出工資銀肆大員、淺布伍尺、酒壹砵，交付與阿籠爲工資愿收，炤。

化番	阿籠
化番	意力
化番	燐理 ⁽⁸¹⁾

這張契約表面上提及水社原住民意力，因爲要搬家而把原先自己靠近日月潭的水田，與漢人交換貓蘭嶺腳下的另一塊水田。但這是一宗切切實實的土地買賣。因爲原住民意力有收過以實物支付的賣地錢。而且，他的新水田的開墾工資，都由漢人買主支付。對買主莊管來說，貓蘭嶺腳下的水田本來是荒埔，不帶有成本，但要經過開墾才能作交換之用。故此，其成本便是新的土地買價及開墾工資。對原住民賣主而言，因他要遷往松柏崙，在他需要出賣土地時得到相應的漢人買主的承接，漢人買主同時也安排好新的水田給他耕種。雖然我們不知道該原住民爲何遷移，亦不知舊有土地與新土地的交通方便與否，但以土地買賣的關係而言，雙方在土地交易上的合作是明顯的。

此外，漢人在此一時期，土地買賣也顯得極爲普遍。這可以從光緒二十一年(1895)以前日月潭地區的土地契約中看出(表三)。

表三中八筆與土地有關的契約中，只有光緒十三年(1887)吳永興、振成兄弟的墾照，是帶有較濃厚的開墾意味之外，其他的各筆契約均牽涉到土地的買賣。這很可能表示，過去在非法的情境下開墾的土地，在這個時候可以合法的進行買賣，使得土地買賣的次數要比過去的時代要多。而且，土地買賣的地區，是過去

(81)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上卷)，頁111-112。

表三 光緒二十一年(1895)前日月潭地區土地契約書要略

年代	契約所涉範圍	契約內容摘要
光緒六年(1880)	司馬垵、萬安埔	王增榮孫子以王達德名義賣地予族人「協源號」
	長祿埔內大林	王增榮孫子賣地予游三德
	長祿埔東木屐草地	王增榮孫子送地予吳忠鳳
	長祿埔東北	王增榮孫子賣地予游三德
光緒十年(1884)	卜吉	墾戶首黃藏興將墾過埔地交佃人黃達理耕作
光緒十一年(1885)	萬安埔	墾戶首協源將草地招佃人巫呆九耕作
光緒十三年(1887)	木屐蘭、長寮	墾戶吳永興、振成兄弟得祖父遺下墾照繼續開墾
光緒十六年(1890)	木屐蘭、長寮	墾戶吳振成等賣地予王西維

資料來源：整理自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全三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中卷，頁212、256-257、260-261；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附錄參考書》(上卷)(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頁235-23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全六冊(文叢第152種，1963)，第一冊，頁128-129、131-132。

開墾事業都旺盛的長寮、木屐蘭一帶，也意味著該地區開墾事業似已告一段落。

在光緒年間比較突顯的是，清朝官方在日月潭地區的活動明顯地增加。這是與開山撫番以來隨之執行的各種軍事、行政事務有關。這些事務，包括光緒四年(1878)於埔裏廳建城(稱「大埔城」)及移駐汛防於日月潭地區所屬的埔裏廳。從集集入日月潭的道路，清朝也加速經營防衛。甚至在光緒十三年(1887)七月，討伐反抗清廷的水社、頭社、貓蘭、審鹿及埔裏等地區的原住民，至同年十月清兵才撤退。(82)

較之軍事活動更具長遠意義的是，在日月潭中的珠子山(嶼)興建一所書院。這項舉動，早於光緒初年便已進行。這可從光緒三年(1877)十二月二十三日臺灣府轉臺灣道夏獻綸呈送閩浙臺總督的一道報告〈查勘中路埔裏各社籌辦事宜〉

(82)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210-261。

裏略知梗概：

……水社有一浮珠嶼，四面皆水；孤峙湖心，風景饒勝。洋人先欲於該處建教堂，吳鎮先建書院一所，將其地概行歸官，洋人氣沮；九月間，復來水社責該處番民不應讓官起間，然已無如之何矣。(83)

其後，在光緒十四年（1888）後繪成的「埔裏廳圖」說略中又再提及：

廳之西南為水社。社東有潭，名曰日月潭；周圍二、三十里，潭水四時不竭。四面皆山，潭心凸起小山，曰珠子山（又名浮珠嶼）；周約一里，高三十餘丈。山頂平坦，可容屋十餘間，為外人所垂涎；現已設為義塾。(84)

從上面兩則資料可知，清政府考量到外國勢力可能進入日月潭及埔里地區，而在珠子山上建築書院，並將該地劃為官有。這項舉動雖然受到來自水社原住民的非議，但是清政府仍然照計畫執行。

關於這所書院的結果，後來的記錄並不清楚，也不一致。日治時代的杉山靖憲對於這個書院有過以下的描述（1916）：

正心書院址，位於珠子山上。往時水社庄北且有防番警備之汛。福脫新右曹曹主丁汝霖駐屯時，即光緒二年十月，臺灣道夏氏巡視此地，鑒賞湖水景勝，遂命設置書院於珠嶼上。汝霖乃於其頂建一棟四三公尺長、九公尺闊之房屋。又於山坡蓋起一所一六公尺長、五公尺闊之房屋，稱之為正心書院，於其邊另設一個六角亭。此雖稱書院，其實僅為書齋而已。六角亭之結構，乃以三·五公尺為一角之六角形亭子。相傳汝霖之妻曾居此數月，調養身體。尋汝霖駐在三年半去職，不復見有人栖住，委其自然壞廢。相傳劉銘傳設置別墅，惟恐其是訛傳也。六角亭到數年前（由一九一六年算起）尚有遺址，現在皆無。(85)

(8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第一冊（文叢第276種，1969），頁16。

(84) 〈埔裏社廳與圖說略〉，《臺灣地輿全圖》，頁50。

(85) 日文原載於杉山靖憲編，《臺灣名勝舊跡誌》（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361-362；採自劉枝萬翻譯部份。譯文見劉枝萬，《臺灣日月潭史話》，頁33。關於「正心書院」的規模，原日文作「縱」，譯文

雖然杉山的說法與夏獻綸的報告及〈埔裏社廳圖輿說略〉有年代與人物上的出入，而且書院的規模之大實甚為可疑，⁽⁸⁶⁾但可以確定的是，至光緒初年清朝官方的勢力已經進入珠子山，並且進行建築，這所書院的建置，成為日月潭地區漢人勢力的新標誌。即使其後這座書院廢置，卻又有漢人在島上開墾耕種，⁽⁸⁷⁾故圖四中唯一的實線，便指向珠子山。(見圖四)

圖中所列地點包括水裏坑、社仔社、頭社、崙龍、水社、茅埔（五城）、珠子山、審鹿、貓蘭、石印、卜吉、大竹湖、小竹湖。圖中未列但已標明方向的地點包括埔里、集集、水門、木屐蘭、新興庄、小茅埔，原先是原住民聚落的「剝骨社」，這個時期已經成為漢人的聚落「卜吉」或「北窟」。

清朝官方的勢力進入珠子山，並且在珠子山頂進行建築，同時也標誌著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勢力退出該處。因為周鍾瑄編纂的《諸羅縣志》，便有提及在原住民的居住習慣裏，珠子山可以居住但從不在山頂建築的禁忌，而水社原住民的反對，亦可以看出古老禁忌的傳承。反對無效的結果，似乎也造成了原住民離開水社和珠子山的原因。在下面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時期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集體遷移比以往的要多，共有四宗，而且都是在光緒三年（1877）以後。

虛線：原住民遷移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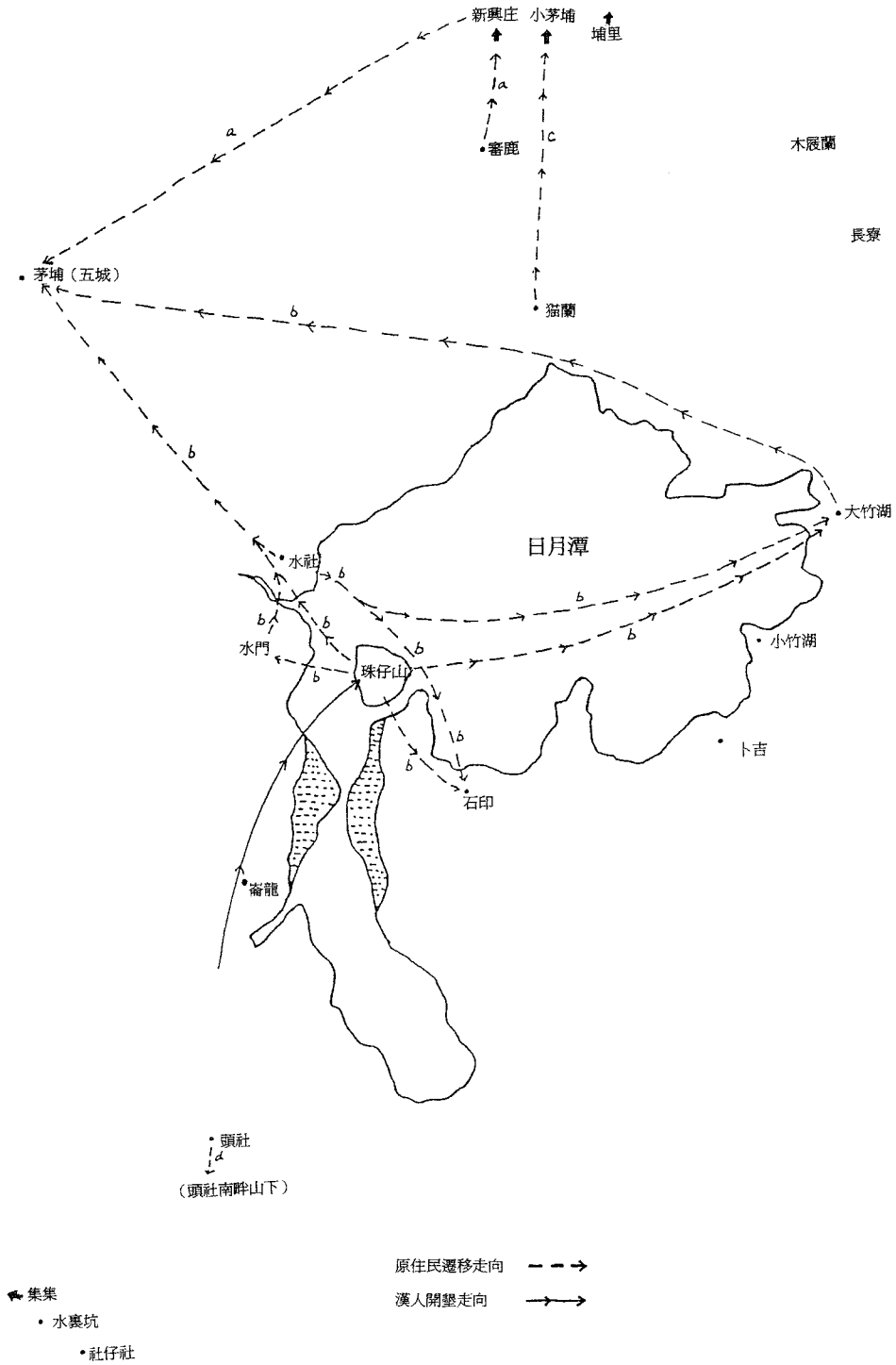
虛線 a 的時間在光緒八年（1882）至日治初期，遷移方向是從審鹿社至審鹿以北的興新庄，然後再至大茅埔庄。這可以從黃天肥後人黃玉振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一月的描述中看到：

輻輳社（今魚池庄）化番，於光緒八年間，悉皆移於輻輳社北方（興新

作「長」；「闊」原日文作「橫」，故保留原譯。長度單位日文原文作「間」，一間等於6尺，一尺（日、臺尺均同）為0.30303公尺，故一間約等於1.8181公尺。劉枝萬的譯文全數轉成公尺。尺、間換算則由林炳炎先生提供。

(86) 杉山靖憲的描述中最值得質疑的是書院的長度（43公尺），因為珠子山在1934年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完畢時，水位從2,400尺上升至2,460尺，相差60尺（即約20公尺）便已幾乎淹沒全島。可見島的實質面積有限，要在清季蓋一棟43公尺長的房屋在珠子山，其意圖與所涉工程便值得質疑的。關於水力發電工程完畢時的水位，見林炳炎，《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臺北：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資料中心，1997），頁85。

(87) 到一九三〇年代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施工時，珠子山島上仍有賴姓及楊姓漢人住戶。見莊賴緞訪談資料，1999年4月25日，收於《日月村期末報告書》，頁33；林炳炎，《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89。



圖四 1875-1895年日月潭地區原住民遷移與漢人開墾走向示意圖

庄) 居住，離轆轤社有三十餘里之遙，後移大茅埔庄。⁽⁸⁸⁾

是次遷移，可以說是審鹿社原住民最後一次自該社遷移，而且人數應該是極少，因為在光緒五年夏獻綸所繪的「彰化縣埔裏六社輿圖」中，有謂「審鹿大埔，廢社無番」。⁽⁸⁹⁾

虛線 b 的時間在光緒十四年 (1888) 間，遷移方向是從珠子山及水社遷往大茅埔、石印、竹湖等處。首先是從黃玉振的記錄中，我們可以得知從水社往外遷移的情形：

水社化番於光緒十四年間，有二十四戶移於水社北畔大茅埔庄居住，離水社有二十四里之遙。又有六戶移於水社南畔潭邊 (石印社)，離水社有四里之遙。又有七八戶移於水社東北畔 (竹湖)，離水社有七里之遙，後移大茅埔庄。⁽⁹⁰⁾

從黃玉振的記錄中可以看出，在這次遷移中水社原住民大部份都遷往遠離日月潭地區的地方——大茅埔，即使是已經遷往竹湖的人，後來亦再遷往大茅埔。這可能反映不可在珠子山頂建築的禁忌被打破後，大部份的水社原住民的反應。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水社原住民雖然開始的時候是分爲三批，遷往三個不同的聚落。但其中兩批是後來又聚在一起的，而另一批則與較早前已經遷移到石印的原住民一起混居。

雖然，我們無法從對於黃玉振的記錄中，找到禁忌與遷移之間明確的關係。但根據一九五〇年代日月潭地區一位原住民毛伊力的口述可以推論，光緒年間的遷移與珠子山頂建築的禁忌被打破，關係尤深。而且，遷移人口中，部份應該包括珠子山上的原住民：

我們的祖先原住在 pú-đi? (漢音 tó-teŋ-a) 的地方，後來搬到 la·lu? (即光華島) 珠子山去。那時日月潭水淺，珠子山很大，所以珠子山上除了房屋所佔的地基外，其四周還有些少田地。在那裏我們的祖先居住了約百

(88) 黃玉振，〈化番六社志〉，頁 134。原文經劉枝萬校注，引文用劉氏校注。

(89) 夏獻綸編，〈臺灣輿圖〉，頁 62-63。

(90) 黃玉振，〈化番六社志〉，頁 134。引文用劉枝萬校注部份。

年之久。那時候，我們有一個很能幹的頭人，叫做 pajtaʔbuʔ。pajtaʔbuʔ 死後，其子 makajtan 繼位為頭人，其時因為清朝政府在珠仔山頂蓋了一個六角亭，把原來尖尖的珠仔山削平了頂，我們的「風水」（地理）被破壞了，番人死亡的很多，無法再在珠仔山繼續居住下去，於是纔搬到 kankwan（在今之水門一帶）。但是不久又四散遷徙，三十餘戶遷 taliŋkwan（石印），三十餘戶遷 wakraθ（茅埔，今名五城），三十餘戶遷 tafwale（頭社），十戶遷 katafatuʔ（貓蘭），八戶遷 punan（新興庄或稱 sin-ŋ-tɕŋ-a）。(91)

據同一資料來源謂毛伊力生於日治初期，故其口述亦應來自他的長輩，未必十分準確，遷移的戶數及地點亦是與日治初期黃玉振的記錄有所出入。(92) 然而，關鍵亦是在光緒年間，珠仔山上的原住民的往外遷移與及珠仔山禁忌被打破。其首度遷移的地方 kankwan，正是在水社以南的水門一帶。故此，黃玉振的記錄中的水社原住民，很可能包括珠仔山上的部份。而毛伊力雖然以「風水被破壞」來解釋在珠仔山上建築的結果，其寓意卻是很明顯的。

虛線 c 的時間在光緒十五年（1889）間，遷移方向是從貓蘭社遷往其以北的小茅埔。這又是從黃玉振的記錄中得知的：

貓蘭社化番，於光緒十五年間，移於貓蘭北畔小茅埔居住，離貓蘭有二十二里之遙。(93)

從這次的遷移來看，貓蘭社的原住民與審鹿社的同樣有遠離日月潭地區的趨向，都是先往北遷移；所不同的是審鹿社原住民繼續遷移至大茅埔，而貓蘭社的就只遷往小茅埔一地。

虛線 d 的遷移的年代不甚清楚，但時間應在光緒年間，遷移方向是從頭社遷往其南邊山區。這是根據黃玉振的記錄云：

(91) 陳奇祿等，《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頁 2。

(92) 毛伊力所說的戶數達 118 戶左右，與黃玉振所記錄的 88 戶相差甚鉅。而且，在黃玉振的描述中並沒有提及遷移至頭社的原住民。

(93) 黃玉振，《化番六社志》，頁 134。引文用劉枝萬校注部份。

頭社化番，現插居於頭社南畔山下，離大路有里之地。(94)

這些頭社社民，黃玉振的資料提及為數三十一戶，其與上述毛伊力所說的「三十餘戶遷 tafwale (頭社)」是否一致，則仍待日後進一步調查。但從黃玉振的記錄中可見，在光緒年間六社化番裏，只有頭社並沒有大規模遷移的記錄；該社如果有遷移，亦只是從頭社遷移到社南的近山地帶。

按上面的推論，至日本統治臺灣前夕，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聚落不斷往外遷移，並大都超出日月潭的範圍，一反過去數十年來的趨勢。不過，在經過一代左右的時間，這個往外遷移的趨勢，又再倒轉過來。

七、返回日月潭(1896-1934年間)

進入日本統治時期，日月潭地區經過了數十年漢人開發及墾殖，已經變成一個以漢人為主的地方。漢人的莊園已經在日月潭地區形成。故此，與上一個階段一樣，在本階段的漢人開墾活動，並不能明顯地表示出來。漢人在日月潭地區的主導地位，或可從一九三四年魚池庄管內概況的統計中得知其概略（見表四）。當時的魚池庄，便包括魚池、貓蘭、新城、鹿篙、司馬按、大林、長寮、木屐蘭、加道坑、大雁、山楂腳、蓮葦池、茅埔、水社、頭社及銃櫃，亦即本文所涵蓋的日月潭範圍。

表中可見，來自福建與廣東的「本島人」，佔魚池庄管內的絕大部份，為 11,799 人。表中列示魚池庄管內沒有「生蕃」，即在日後日本政府行政體系下所指的「高砂族」；而以「熟蕃」的身份被登錄者，僅有兩百多人而已。這些「熟蕃」，筆者認為便是指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無論如何，亦可見漢人與原住民之間的人口差距極大。而與一八七四至一八九五年間日月潭地區漢人開墾一樣，在日治時期的日月潭地區恐怕已經不再是純粹的開墾，而是已經把農耕經濟建立起來，人文景觀亦與一百年前的，相去甚遠。

此一時期，最明顯的漢人遷移卻不是因為漢人開墾，而是日本殖民地政府為

(94) 黃玉振，〈化番六社志〉，頁 134。引文用劉枝萬校注部份。

表四 昭和九年(1934)魚池庄管內人口數

種族別	人口數
內地人 (日本人)	192
本島人：福建	10,127
廣東	1,672
熟蕃	243
支那人 (中國人)	14
生蕃	0
計	12,248

說明：() 括號內文字由筆者所加。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廳，《魚池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南投：南投廳，1934)。

了建造日月潭水力發電廠而驅使下的遷移。發電廠規畫多年，至一九三四年七月才告完成。⁽⁹⁵⁾ 在工程完畢前，臺灣電力株式會社亦就潭畔的漢人居民及廟宇有遷移與賠償計畫。其中，水社、北旦、向山、輪龍、卜吉、貓崙腳等的漢人(本島人)住戶(一百四十六戶)須遷至臺中州員林郡(即今彰化縣員林)一帶。⁽⁹⁶⁾ 亦有一部份人不願意而遷至比較近的地方，例如原住在珠仔山的賴姓住戶，便遷至日月潭附近的司馬案、頭社居住，⁽⁹⁷⁾ 一些人亦可能遷移至魚池庄其他地方。⁽⁹⁸⁾ 而從一位生於一九二〇年代中，後被原住民收養的劉秋香之記憶中，亦得到佐證：

我們遷村來北窟之前，住在北窟的全部都是漢人，日本人發補償費給他們，規定所有人都必須遷走，大部份遷到員林、二水，也有些人不願意

(95) 關於日月潭水電工程的醞釀及建築過程，見劉枝萬，《臺灣日月潭史話》，頁36-38；林炳炎，《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77-124。該工程完畢，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1934)7月14日，版4。

(9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1934)5月20日，版4；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日月潭水力電氣工事誌》(臺北：臺灣電力株式會社，1935)，頁211-215。

(97) 這是跟據筆者向賴林定女士訪問得知，訪問日期為2000年7月8日。賴林定在1908年出生於臺中東勢鎮，十二歲遷至埔裏，住加冬坑。後嫁至珠仔山賴家，並隨丈夫賴春生遷至司馬案。而賴春生之弟賴天和則遷至頭社。

(9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1934)5月26日，版3。

去那麼遠的地方，就相約搬到埔里的內底林和木屐蘭等地。日本人不准漢人來住在北窟，……。(99)

綜合上述資料，我們可以繪出漢人遷移示意方向。(見圖五，實線 1) 圖中所列地點包括水裏坑、社仔社、頭社、輪龍(崙龍)、水社、茅埔(五城)、珠子山、審鹿、貓蘭、石印、卜吉、大平林、頂社、內凹仔社、水尾社、大竹湖、小竹湖、北旦、向山。圖中未列但已標明方向的地點包括埔里、集集、司馬案、木屐蘭、新興庄、小茅埔、員林、二水及內底林。只有五戶六十一人的貓崙腳，⁽¹⁰⁰⁾ 則因各種地圖均無標示而無從定其位置。但總體來說，漢人遷移的地點，大都在日月潭地區範圍以外。

上面除了透露漢人的遷移之外，也點明了下面我們繼續探討的原住民遷移的部份。那就是同樣在一九三四年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群體遷移。不過，在此之前，他們還有一段的遷移史我們必須了解，那就是日治初期日月潭地區原住民作二十世紀最後一次的群體大遷移。

虛線：原住民遷移走向

虛線 a 的時間約在日治初期，遷移方向是從貓蘭、大茅埔、小茅埔、新興庄等地遷到石印；頭社的則遷到大平林。也有從石印遷往日月潭東畔的竹湖，但最後該支仍是遷回石印。這是根據毛伊力的記憶：

……遷徙後，talɨkwan (石印)，katafatu? (貓蘭) 一帶由 makajtan (姓袁 šinawanan) 所統轄，而 wakraθ (茅埔) 和 punan (新興庄?) 一帶則另立 palɨkwan (姓石 katafatu?) 為頭人。其後，因各地番人死亡均多，所以相率遷回 talɨkwan (石印)；住在 tafwale (頭社) 的遷往大平林。palɨkwan 率其部下來 talɨkwan 是日據初期的事。這時候，我恰在 talɨkwan 出世(誕生)。同在這個時候，makajtan 帶了數戶搬到 rawš (竹湖) 去，palɨkwan 便繼了 makajtan 的位，做了 talɨkwan 的頭人。

(99) 劉秋香訪談資料，1999年3月23日，收於《日月村期末報告書》，頁28。跟據該訪談資料原採錄人簡史朗云，劉氏是從小就被原住民收養的漢人，但因習原住民語言、風俗、習慣已久，故已「認同」自己為原住民。

(100)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日月潭水力電氣工事誌》，頁212。

makajtan 等在 rawš 居住了約十年，因為未得興旺，所以又回到 taliqkwan 來。makajtan 是在 taliqkwan 死去的。(101)

這一段的口述資料，由於與報導人的出生年代較接近，故而其內容比他在前面提到的時代的情況，可能要準確些。至於年代，雖然這一段資料中無法確定，但從一八九七年到日月潭調查的伊能嘉矩的記載中，提及的石印社頭目叫 makaitan (即 makajtan) 者可以推論，makajtan 遷往竹湖的時候應該是在一八九七年以後。(102) 而且，在一九〇〇年到過日月潭的烏居龍藏，列舉「水社化蕃」的六個聚落包括頂社、內凹仔社 (均在頭社以北附近)、石印庄、水尾社、水社 (此兩社均在日月潭四畔一帶)、貓蘭社。(103) 可見，「水社化蕃」仍然是分散居住。故此，至 makajtan 從竹湖搬回石印社時，恐怕也是在一九一〇年以後。不過，自此以後，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基本上走向了歸一的遷移方向，在上一代分散各地的原住民又再一次聚住在一起。遷移的原因雖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但上面提到的原住民在外死亡，也很可能造成原住民回歸的壓力。在經過一代左右的時間，這種回歸的壓力卻使原住民選擇再一次聚住在一起，這是這個時期最突出的地方。

虛線 b 的遷移路線亦是日月潭地區原住民在日治時代的最後一次，時間在一九三四年。關於這方面，來自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的資料謂「石印蕃人」是遷至「臺中州新高郡蕃地拔社埔」。(104) 然而，當時《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有原住民因遷入漢人式的房屋不適應而生病，(105) 故此原住民可能是遷至日月潭附近的地方；而最清楚這方面情況的，恐怕便是日月潭地區原住民本身。除了上述劉秋香的記錄之外，亦有更早的毛伊力的口述記錄可供參考：

去今二十餘年前 (日本昭和九年，1934 年)，日人興造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我們放棄了 taliqkwan，遷到現在的地方 barawpaw (卜吉) 來。barawpaw 那時候是漢人的部落。(106)

(101) 陳奇祿等，《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頁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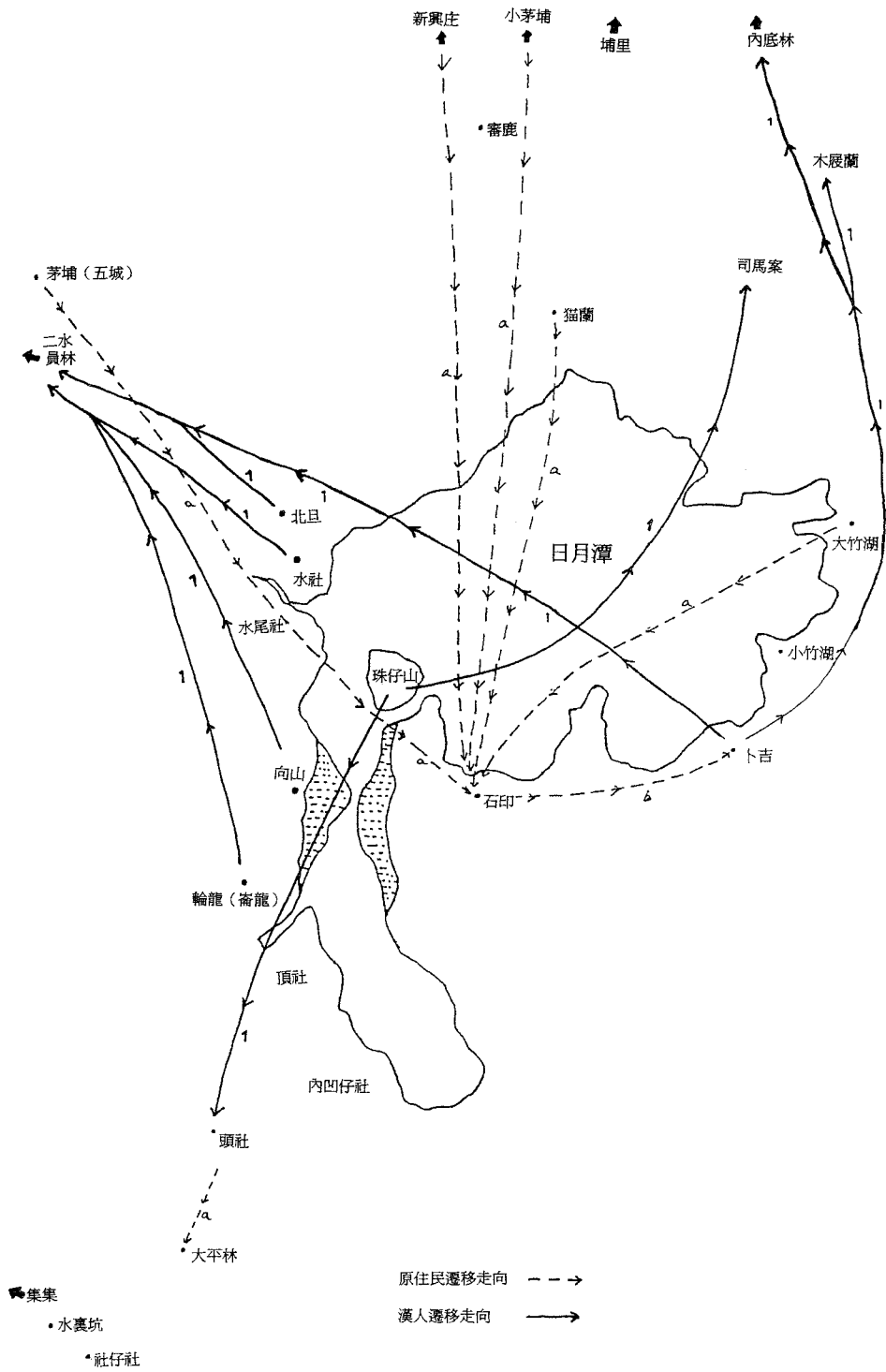
(102)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臺灣踏查日記》(臺北：遠流，1996)，頁 218。

(103) 烏居龍藏，《探險臺灣》，頁 365-366。

(104)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日月潭水力電氣工事誌》，頁 213。

(105)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9 年 10 月 2 日，版 8。

(106) 陳奇祿等，《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頁 3。



圖五 1896-1934年日月潭地區原住民遷移與漢人開墾走向示意圖

從這一則記錄可見，無論是毛伊力或劉秋香，都一致地表示遷移方向是從石印遷到卜吉庄（北窟）。這一次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集體遷移，便是與前面所提到漢人在一九三四年之遷移有關連的。與日治初期的情況不同的是，這一次是只從一處遷移到另一處，而且是政府強制下進行。故此，其意義與前次殊異。

八、結論

本文以十九世紀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遷移史為主題，探討歷史上該地區的原住民各社之間的關係。文中重新檢討清代對於日月潭地區陸續增加的地理、人文知識，並透過這些地理知識，重新建構該地區原住民聚落的位置及其相互關係。從這些資料我們發現，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聚落包括水社、頭社、貓蘭、審鹿、社仔、福骨、木屐蘭等七個社。筆者在文中就這七個社在十九世紀至一九三四年為止的集體遷移，繪製遷移方向示意圖。這些遷移的重要背景——漢人的侵墾和移住——亦在本文中有詳細的描述。

綜合上面四張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集體遷移圖，我們可以歸納出該地原住民在十九世紀至日治時期三個重要的遷移年代與趨勢。首先，在郭百年事件之後，漢人在原住民的生活範圍裏開墾，故出現原住民各社（貓蘭、審鹿、社仔、福骨、木屐蘭社等社）的遷移。原住民遷移的目的地大致上均是水社及其所屬珠子山，亦有社仔社遷入頭社者。這種情況大概到了一八七四年以後便起了變化，因為清朝政府的勢力已經達到日月潭中的珠子山，並且因為清朝政府在該島的頂部興建房屋（書院），觸犯原住民的古老禁忌，使水社及珠子山（甚至是頭社、貓蘭社和審鹿社）的原住民，均往日月潭地區範圍以外四散遷移。最後，在日本統治初期，這些分散在各地的原住民，又大致上集中在日月潭南岸，十九世紀中期才形成的小聚落——石印。換言之，在經過一百年左右的歷史裏，我們可以發現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集體遷移，始終存在著頗大的內向力。雖然中間曾經有分散的時候，各社的原住民最終仍然選擇聚在一起，形成聚落。

同樣重要的是，在整個遷移過程裏，似有特定的社的組合。從上面的四張圖的描述之中，我們看到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遷移，基本上只環繞著水裏社、頭社、社仔社、貓蘭社、審鹿社、木屐蘭社及福骨社這七個社。其中只有福骨社的一部

曾經遷往有別於其他六社的沙里興，此外便別無類似的遷移記錄。當然，這七個社的遷移並非指它們都集中在一起，其中頭社與水裏社便沒有大規模遷移到同一個地方的情形，但這一點並不就此可以讓我們認為水裏社、頭社互相沒有關係。本文亦指出，自從清初的記載中，水裏社和頭社便已表現出有可能是屬於同一個體系的。而社仔社同樣地遷入水裏社和頭社，更表示因為社仔社跟這兩個社都存在著一定的密切關係。依上述的觀察，我們可以推測以水裏社、頭社、社仔社、貓蘭社、審鹿社、木屐蘭社及福骨社等七社，在十九世紀的遷移史裏，呈現出七社是一個「群體」(group) 的可能性。

誠然，礙於文字記錄的缺乏，本文無法考證和了解這些原住民聚落(社)在十九世紀對於它們選擇混居的標準與原因，更不宜以二十世紀的民族誌知識來回溯地推斷十九世紀的情況。所以，本文亦不擬將這個「群體」等同於「族群」。但上述的集體遷移史中可以得知，來自漢人侵墾的壓力是原住民遷移的重要原因之一。以自然生態及經濟地理而言，有的社位於日月潭畔，有的仍與潭岸相距甚遠，但都在漢人入墾後選擇共同聚居，目的地以七社之中的水社和後來的石印社為主，並非遷移往他處。因此，遷移的動力似乎已超越經濟、生態的因素，而且具有特定的活動界線(日月潭盆地內)。更重要的是，雖然在一八八〇至一八九〇年代之間，這七個社的原住民之遷移空間有超越日月潭地區者，但經過一代左右的時間之後便又遷回原日月潭地區。而且在整個十九世紀的遷移過程中，其範圍大致只限定於日月潭盆地之內。這樣的遷移狀況與現象，正好表示上述的七個社內隱含著強烈的「群體」的向心力，對外亦呈現出七社與外界(其他原住民聚落)之間，存在著一定的界線，以致當集體遷移時便會因循固有的群體界線而作出選擇，願意在這個特定的界線之內一起聚居。

這個「群體」的範圍與界線，並不包括埔社、眉社兩社。雖然埔社、眉社與其他七社同屬所謂「水沙連六社」這個行政、軍事單位，又是最接近日月潭。但這兩個社歷來並沒有遷入七社任何一處的記錄，七社亦並沒有遷入埔社、眉社的情況，因此令人推測埔、眉兩社在生活空間上與日月潭地區原住民是存在著界線的。同時，水裏社、頭社、社仔社、貓蘭社、審鹿社、木屐蘭社及福骨社等七社所屬的「群體」，並非如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所指的「水沙連化番」五社(即水社、頭社、貓蘭社、審鹿社和埔社)為同一類別，更與森丑之助所提出的阿里山蕃

沒有關係。因為埔社、眉社沒有遷入七社的記錄，阿里山的原住民更是如此。另一個遷往沙里興的社——筆者無法確定其位置的哆咯啣社，亦未有遷入頭社、水社等七社的情況。這個「群體」甚至與傳統所指的「水沙連」，不能畫上等號。

文中亦提及曾有臺灣西部平原的原住民一度進入日月潭地區的貓蘭社開墾的記錄。可惜的是，我們既無其原來社名，亦不知其與日月潭地區內各社關係的內容。但以臺灣西部平原的原住民的遷移行為之目的亦與漢人相同——開墾——來推斷，他們並無特定的移住地，只要有經濟的條件，便極有可能遷移。相反地，水裏社、頭社、社仔社、貓蘭社、審鹿社、木屐蘭社及福骨社等七社，始終表現出是屬於同一個體系的狀態。因此，七社所屬的「群體」可能亦與十九世紀移入的「平埔熟番」沒有密切的關係。

這個「群體」似乎與所謂的「邵族」關係最直接。但是今天對邵族的識別標準，是以其社會組織、親屬關係、語言、風俗、信仰等為根據。特別是邵族信仰中的所謂「公媽籃」祭拜，配合巫師（或稱「先生媽」）制度的承傳與運作，成為其與其他「族群」區別的重要標誌。目前所知道的十九世紀文字記錄中，卻無法證明這些「族群」標誌在水社、頭社以外的日月潭地區各社之中，是否存在。對於「公媽籃」祭拜的由來，在一九五〇年代與陳奇祿等人一起作調查的唐美君，曾經收集到兩個不同的說法：一說那是從原住民自珠仔山遷下來的時候才有，另一說則謂自古以來便有。採訪者最後亦並無解決辦法，只能說「由來已久」。⁽¹⁰⁷⁾ 如果「公媽籃」祭拜是自古以來便有，那何以要至一九五〇年代才被成為文化特色而採錄？如果是自珠仔山遷移時才有，那其建構的過程又如何？日月潭地區的其他各社是否也有同樣的文化特色？這些問題都是需要進一步研究才能有滿意的結果。若把社會組織、親屬關係、語言、風俗、信仰等概念先放置一旁，改從原住民的集體行動之中尋找他們的「群體」，那麼十九世紀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遷移史卻顯示了該地區各聚落之上，可能存在著更大的「群體」，並有其明顯的生活空間之範圍。這些範圍的釐清與定位，或足以讓我們重新認識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並能解決清代文獻與二十世紀的民族學知識之間的連貫性問題。本文的研究證明，在十九世紀的遷移裏，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群體」呈現出比陳奇祿、

(107) 關於唐美君所做的訪問資料，見陳奇祿等，《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頁101。

劉枝萬等所指的「邵族」「水、頭、貓蘭、審鹿」四社更廣的範圍，涵蓋至本文所指的七社。換言之，如果把「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等同所謂的「邵族」的話，後者的祖先，在十九世紀時應該是由七個社來組成。或者是，「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七個社，在經過十九世紀的遷移，形成了今天的「邵族」。無論如何，以目前的資料推斷，這七個社的「群體」與今天以「公媽籃」祭拜為核心的邵族，則仍未能完全掛上等號。

本文所研究的七社之中，有福骨社的一部曾經遷往有別於其他六社的沙里興。在目前我們還沒有更多關於沙里興的資料之情況下，不宜做出更進一步的解釋；但以福骨社的一部能遷往埔里北部的沙里興地區來推斷，福骨社可能是日月潭地區的七社與沙里興地區重疊的部份。另一方面，光緒年間因為清朝政府在日月潭中小島的頂部興建房屋（書院），觸動原住民的古老禁忌，而在此事發生後原住民均往日月潭地區範圍以外四散遷移。禁忌與遷移之間，存在著密切的因果關係。這種因果關係，亦讓我們可以推論到原住民的社會、文化的層面。當然，要更深入地理解這些問題，就必須等待進一步的研究與更多新資料的發現。

綜合上述的觀察，筆者認為十九世紀初的水裏社、頭社、社仔社、貓蘭社、審鹿社、木屐蘭社及福骨社等七社之原住民，可能屬於同一個「群體」。也可以說，上述七社的原住民在十九世紀裏，以他們集體遷移的範圍，呈現出他們所處的「群體」。至於這個「群體」與「邵族」的關係雖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但這個「群體」的初步釐清與定位，不但有助於我們瞭解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更替我們對於其他的臺灣原住民之歷史，以及如開發史、部落關係等重要課題，展開下一個研究的起點。

引用書目

丁曰健(編)

1959(1867) 《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

1998(1921-1928) 《日治時代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臺北：遠流。

王慧芬

2000 〈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毛隆昌、簡史朗、白宏如

1999 《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種籽村建立計畫——日月村(卜吉社) 期末報告書》。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白宏如

1995 〈印信戳記與番仔頭人〉，收於南投縣政府教育局編，《南投住民》，頁 138-140。南投：南投縣政府教育局。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1996 《臺灣踏查日記》。臺北：遠流。

伊能嘉矩

1973(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

1900 《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李壬癸

1999 《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杉山靖憲(編)

1916 《臺灣名勝舊跡誌》。臺北：臺灣總都府。

佚名

不詳 《集集堡田園開闢記略》。日文手抄本，出版地、出版者均不詳。(出版年份不詳，但於昭和 4 年已存臺北帝國大學圖書館)

余文儀

1962(1762)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文龍

1998 《臺灣中部的開發》。臺北：常民文化。

林炳炎

1997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臺北：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資料中心。

周鍾瑄(編纂)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 璽

1962(1835)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前島信次

1936 〈日月潭之珠子嶼〉，《民族學研究》2(2):191-213。

南投廳

1934 《魚池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南投：南投廳。

郁永河

1959(1697)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姚瑩

1957(1829) 《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夏獻綸(編)

1959(1879) 《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4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曹士桂(著)、雲南省文物普查辦公室(編)

1988 《宦海日記校注》(原名：《甌堂公宦海日記>)。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順天宮修悟堂慶典委員會

1997 《慶祝魚池鄉新城市順天宮修悟堂重建廿週年紀念慶典》(油印本)。

陳奇祿等

1996(1958) 《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臺北：南天書局。

陳偉智

1998 〈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臺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烏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

1996 《探險臺灣》。臺北：遠流。

移川子之藏

1931 〈承管埔地合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其一)〉，《南方土俗》1(2):11-19。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

2000 《生蕃行腳》。臺北：遠流。

黃玉振

1896(1953) 〈化番六社志〉，收於《南投文獻叢輯》2，頁131-134。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黃智偉

1999 〈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叔瓚

1957(1735)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傅 恆等(編)

1991(1761) 《皇清職貢圖》。瀋陽：瀋陽書社。

鈴木作太郎

1932 《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臺灣史籍刊行會。

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1935 《日月潭水力電氣工事誌》。臺北：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2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151種。臺北：臺灣銀行。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臺北：臺灣銀行。

1963 《臺灣地輿全圖》，臺灣文獻叢刊第18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9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灣文獻叢刊第27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

1996(1904) 《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社。

劉枝萬

1958 《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1962 《南投縣人物志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劉枝萬(編)

1960 《南投縣風俗志宗教篇稿——南投文獻叢輯(八)》。南投縣：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1986(1954) 《臺灣中部古碑文集成》，原載《文獻專刊》5(3/4)，重輯於《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一八)》。
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重印。

鄧相揚

1999 〈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未刊稿)，「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灣與華南社會(1600-1900)研討會」，1999年3月19至20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鄧傳安

1958(1830) 《蠡測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世忠

1999 〈身份與認同：日月潭邵族的族群構成〉(未刊稿)，「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1999年5月1日至3日」。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謝世忠、蘇裕玲

1998 〈傳統、出演、與外資——日月潭德化社邵族豐年節慶的社會文化複象〉，收於《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3：145-170。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中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按：實為森丑之助] (編)

1994(1918) 《臺灣蕃族圖譜》全二卷。臺北：南天書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卷)。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附錄參考書》(上、中卷)。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藍鼎元

1958(1732)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藤崎濟之助

1931 《臺灣の蕃族》(增訂版)。東京：國史刊行會。

靈鋒寺金天堂

1999 《靈鋒寺金天堂沿革》。(油印本)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Government of Formosa

1911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 Taihoku, Formosa: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Government of Formosa.

Campbell, William

1915 *Sketches from Formosa*. London: Marshall Bros., Ltd.

Torii, R.

1910 "Etudes Anthropologiques Les Aborigènes de Formose." 收於《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紀要》28(8)。

A History of Aboriginal Migration in the Sun-Moon Lake Region, 1815-1934

Kai Yiu Chan*

ABSTRACT

This paper looks at the migration of aborigines in the Sun-Moon Lake region from 1815 to 1934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historical contacts between different aboriginal tribes (*she*) in the region. Previous research has utilized a concept of “ethnicity” (*tzu-ch’un*) introduced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however, this has led to a divergence between depictions in Ch’ing literary records and Japanese ethnographies. I re-examine the growth of geographical and ethnographic knowledge of the Sun-Moon Lake region, chart the migration patterns of seven aboriginal tribes (the Shui, T’ou, Valan, Shen-lu, She-tzu, Fu-ku, and Mu-chi-lan *she*), and detail the land reclamation and migration in the area by Han settlers.

The patterns of migration of these aborigines suggests that they formed a collective “group” with a strong internal cohesio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s a result, although some of the aboriginal tribes had initially settled in dispersed areas, in the end they chose to live together and form one settlement. The boundaries demarcating this group, moreover, differ greatly from the area traditionally ascribed to the Shui-sha-lien or Shao tribe and distinguish them from the plains aborigines (*p’ing-p’u tzu*) who migrated into the reg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Keywords: Aborigines, Sun-Moon Lake region, migration, land reclamation, tribe (*she*), ethnic group (*tzu*)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unghai University.